

标段编号： 2019-440305-75-03-105832018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南区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22日

工程编号： 2019-440305-75-03-105832018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南区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

投标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9 月 22 日

# 目 录

表 1 《投标人业绩情况及证明材料》

表 2 《投标人获奖情况及证明材料》

表 3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及证明材料》

表 4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及证明材料》

表 5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及证明材料》

表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及证明材料》

表 7 《企业基本情况及证明材料》

## 1、企业业绩

表 1 《投标人业绩情况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景观工程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证明文件 页码
深铁瑞城盖上园林景观工程	建筑物景观工程	9013.8062	2023 年 11 月 30 日	P5—P21
商业、办公（自编号广州无限极广场）园林绿化工程	建筑物景观工程	5238.0923	2021 年 6 月 23 日	P22—P32
上麟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筑物景观工程	2986.6129	2023 年 5 月 1 日	P33—P47
和成嘉业名园园林景观工程	建筑物景观工程	2360	2021 年 11 月 25 日	P48—P57
中信城开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筑物景观工程	1840.8863	2024 年 4 月 25 日	P58—P74

注：随本表提供证明资料，证明资料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 深铁瑞城盖上园林景观工程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瑞城盖上园林景观工程

贵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瑞城盖上园林景观工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玖仟零壹拾叁万捌仟零陆拾贰元玖角壹分（小写：RMB90,138,062.91 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瑞城盖上园林景观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 年 5 月 18 日

正本

## 深铁瑞城盖上园林景观工程

#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CZD3-SG025/2022

（第一册，共三册）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 深铁瑞城盖上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CZD3-SG025/2022

(第一册，共三册)

发 包 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 目录

- 第一册 协议书及合同条款
- 第二册 投标文件
  - 第一部分 技术标部分
  - 第二部分 商务标部分（合同价清单）
- 第三册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受托管理人相关规章制度(节选)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铁瑞城盖上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光明发改备案【2020】0187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长圳车辆基地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西片区长圳街道，东临科裕路（规划中），南接光侨路，西临东长路，北临同观路。

深铁瑞城项目盖上园林景观工程位于项目一、二期车辆段盖上，用地面积 151916 平方米，总建面约 26 万平方米，规定建筑面积 169741 平方米。盖上包含 21 栋结构高度 50 米 10-11 层住宅，1 栋幼儿园，1 栋社康养老综合楼，1 层架空车库面积 96350 平方米。深铁瑞城盖上范围内的园林景观包括公园景观面积约 24274 平方米，幼儿园景观面积约 7025 平方米，上盖商品房室外景观面积约 71993 平方米，上盖人才房和保障房室外景观面积约 13327 平方米，上盖商业（含架空层、天街及公配室外）景观面积约 17267 平方米，通往上盖的汽车坡道景观面积约 6563 平方米（红线内 2480 平方米，红线外 4083 平方米）；架空层面积约 2838.3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 本次工程范围的工程内容包括：

(1) 项目范围内住宅、幼儿园、康体中心、社区公园、上盖商业（含架空层、天街及公配室外）的园林景观施工、园林构筑物施工、给排水施工、电气施工、绿化施工等以及挡墙景观施工的景观施工。包括：表层种植土、绿化改造及种植、景观及景观道路、给排水管线、景观照明、园林道路、围墙、大门、岗亭、水景、泳池配套设备、水处理设备、艺术品和雕塑制作及安装、零星康体设施采购及安装、红线外管线迁改、坡道桥绿化、绿化迁移、人行道提升及其他零星项目等工程。

(2) 室外泳池及配套用房装饰施工，泳池设备的接电拉管、收边收口、调试等，及室外泳池在主体毛坯验收阶段的配合施工（如临时覆盖等）。

(3) 临时展示区的改造工程：对临时展示区按最后交付施工图的拆改（土建、水电、临时围挡等）及苗木迁移提升改造等（苗木迁移需保证存活），具体内容详原展示区施工图和本次招标图纸及清单。

(4) 配合总包单位和其他专业分包实施各种预留预埋（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消防、智能化、水电、门窗、公共区域精装修、外墙和幕墙等工程）。

(5) 相关的施工及报批报建、检验、检测、监测及周边环境保护、各类工程验收等内容。

(二) 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 /

具体范围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上述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仅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承包人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承包人应整体研究合同文件，特别是图纸以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和具体工作内容。

### 4. 其他工程

彭豆承 邓家明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3月20日；（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59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仟零壹拾叁万捌仟零陆拾贰元玖角壹分（¥90,138,062.91元）；

其中：不含税价 73,851,433.86 元，增值税金额 6,646,629.05 元，暂列金 9,640,000.00 元。合同的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玖仟叁佰零伍元捌角（¥1,609,305.8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肆万元整（¥9640000 元）。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4800002900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

彭豆承 邓家明

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6月22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0份，承包人执4份。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十二份，发包人执九份，承包人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邓明 彭豆承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Shenzhen Metro Group Co., Ltd.*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地铁大厦 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蒋材鹏 18664953831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彭亚永 0755-89987412

合约部门审核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盖章):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 博隆大厦 2009 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Shenzhen Landscape Co., Ltd.*

电 话: 0755-25528185 传 真: /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337060100100262677 邮政编码:

承包商经办人: 刘先锋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3825215228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2 年 6 月 22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Shenzhen Landscape Co., Ltd.*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铁瑞城盖上（1~24栋）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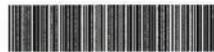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铁瑞城盖上（1~24栋）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凤凰街道、光侨路以北、科裕路以西	建筑面积	143287.3m <sup>2</sup>	工程造价	9013.81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909-70-03-01402605	监理许可证号	2018-0196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011-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科美都市景观规划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室外工程）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E1- 914/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陈红军
副组长	王国强、刘洋、汤乐强、雷爱群、谢树仁
组员	李健、柳辉、胡泽奇、刘洋、易永强、刘先锋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汤乐强	韩苏、丁煜、王建平、江盼、陈征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国强	陈俊文、王俊昌、贺月明、彭曼丽
工程质控资料	谢树仁	陈鸣、刘朝艳、丘昌琰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红军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王国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经理		
3	汤乐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4	雷爱群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5	郑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6	沈旭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7	游禹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8	谢树仁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	
9	唐有志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总监	中级	
10	王俊昌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监	中级	
11	郑师为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中级	
12	朱涛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中级	
13	江盼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中级	
14	王建平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中级	
15	丁煜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初级	
16	罗白委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中级	
17	贺月明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初级	
18	汪洋海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初级	
19	朱磊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初级	
20	陈鸣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	
21	丘昌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助理工程师	
22	罗文	广东科美都市景观规划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23	刘先锋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24	陈征东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	
25	彭曼丽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质检员	中级	
26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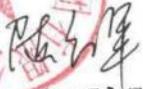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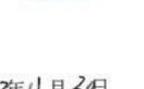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11004847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E1- 914 / 6 \*

(2) 商业、办公（自编号广州无限极广场）园林绿化工程

	<b>中选通知书</b>	编号： 版号： 年 月 页码：第 页 共 1 页
---	--------------	--------------------------------

### 中选通知书

致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商业、办公（自编号广州无限极广场）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竞标文件和贵司提交的竞标方案文件，经我司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贵司为上述项目竞标的中选单位，主要中选条件如下：

- 1、项目名称：商业、办公（自编号广州无限极广场）园林绿化工程
- 2、建设地点：广州
- 3、拟中选价格：¥52380923.04 元。

大写：人民币伍仟贰佰叁拾捌万零玖佰贰拾叁元肆分。

- 4、承包方式及项目范围：详见竞标文件及双方来往文件。
- 5、工期及金额：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 6、双方合作责任与义务以竞标文件以及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请贵司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二天内，与我司相关部门接洽启动事宜。

再次感谢您们对我司本项目招标工作的支持！

  
广东无限极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合同编号: SZLA-CC-C04-2019-112-

广州无限极广场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册 (共三册)

甲方: 广东无限极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州市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东无限极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业、办公(自编号广州无限极广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商业、办公(自编号广州无限极广场)园林绿化工程。  
2.工程地点: 白云区云城东路与云城西路之间,云城南二路南側 AB2910019 地块。  
3.工程概况: 本项目占地总面积: 45280m<sup>2</sup>,项目分为 A、B 栋 8 层建筑(局部 7 层)、地下室二层; A、B 栋第 3、6、7 层有天桥式连廊相连。项目详细规模具体详见方案设计相关文件。地下环境特殊情况说明: 本项目用地有地下铁在中间穿过。

4.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016-440111-70-03-005562。

5.资金来源: 自筹并已落实。

6.工程内容: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7.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广州无限极广场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招标需求、招标图纸、合同条件、工程规范(国家规范、工程技术要求)及其他为本工程的招标事宜而发出的文件、图纸或函件等所述完成广州无限极广场园林绿化工程,包括所有园林绿化工程的深化设计、物料供应、安装、施工、协调、配合、试验、竣工验收、保修服务及一切不包含在本工程合同内又为本工程能正当操作而不可或缺的全部物料及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1) 铺装工程的采购及施工,包括景观墙结构工程、饰面工程;景观水池结构工程、防水工程、水池饰面工程;饰面工程;园路、消防车道结构工程、铺装等;

(2) 绿化种植工程的施工及养护,包括乔木种植工程、灌木种植工程、地被种植工程及花卉摆放等;

(3) 园建绿化部分电气工程的施工,含景观照明系统工程的供应及安装、水景或其他园林景观造型用灯光效果工程的供应及安装,水景机房设备配电工程的供应及安装,以及其他所有与园林景观相关的电气工程的供应及安装;

#### 合同条件

(4) 园建绿化给排水工程的施工，包括景观绿化浇灌用水给水工程（含其水路控制系统施工）、景观水池用水给水工程；景观排水工程（含道路、广场、水池、绿化排水）；相关管路及设备的统一油漆及标示标牌等。

(5) 外立面灯光的灯杆（含附加造型）和基座，室外标识基座的结构及装饰工程，以及室外标识基座的电气管线预埋工作；

(6) 中庭园林景山的钢结构和混凝土结构工程；景山石头和文化石采购安装工程；

(7) 屋面（含钢结构连廊屋顶）园林跑道铺装、假草铺装、绿化施工；

(8) 从结构顶板至设计标高的土方回填（回填土）和疏水板施工，包括设计图纸要求的种植土厚度，部分堆坡部分种植土回填根据图纸要求确定；

(9) 二次装饰井盖：园林施工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雨水、污水、电力、煤气、弱电、自来水等二次装饰井盖及收口；

(10) 用地红线外至路沿石区域的人行道铺装升级改造工程、行道树迁移工作。施工期间需对人行道上的所有的专业管线进行相应的保护。

(11) 旗杆及基座深化设计，结构、装饰、安装工程。

(12) 园林施工范围内相关专业的深化设计工作。

（具体要求详见图纸、协议书及合同条件、工程技术要求及其他为本工程的招标事宜而发出的文件、图纸或函件。）

#### 8.承包方式：

本工程承包合同是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合同条件、工程规范（国家规范及工程技术要求）、招标答疑约定的承包范围为基础，除特别说明为暂定数量/暂定金额/选择项目章节外，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方式（即此部分的合同价款已包括为按文件要求完成本工程所需之一切费用），除合同条件另有说明（如工程变更、暂定数量、暂列金额、选择项目及税金）外，此部份的合同价款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

除非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凡列入措施项目的计价完全是承包人的风险，此类金额是固定及不可调整的。除非是整个措施项目有所删除的情况，否则发包人和发包人代表都不会允许对该等项目金额进行任何调整。构成合同文件的各个部分是互为补充和说明的，任何对措施项目清单所含项目的报价均被认为已覆盖了合同文件各个部分的全部要求以及变更工程。承包人不能以变更工程涉及措施项目的变动以索取额外措施项目费用。

## 合同条件

投标人须细阅合同条件、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以计算工程量及更改在工程报价清单内由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如有）。除合同变更及税金外，一切在工程报价清单内之数量及项目内容和实际之数量及项目内容有所差异之索偿都不会受理，即投标价格并不会因工程报价清单内所列之数量（不包括暂定数量）及项目之错漏而作出任何修改，且不作为合同变更的计量变化依据。但投标人填报之单价将会成为日后工程变更及付款的计算依据。投标价格必须视为充分反映图纸及工程规范（国家规范及工程技术要求）之要求，而投标人亦被视为对工程范围有充分了解，任何因投标人的疏忽而导致之损失 将不获补偿。

###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365 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2 月 18 日、

计划竣工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

其施工重要工期节点如下：

(1) 用地红线内园林绿化工程（首层室外）：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

(2) A/B 塔中庭园林绿化工程（首层室内）：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

(3) 屋面（含钢结构连廊屋顶）园林绿化工程：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9 日；

(4) 红线外人行道绿化迁移及升级改造工程：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话、邮件等形式通知。开工时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单位的施工准备时间、样板施工及验收时间等。

上述工期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场后的准备工作、样板施工，以及向相关主管部门的任何施工报建申请、与本工程过程验收及有关部门审批等所需时间。

### 三、质量标准

按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竣工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发布的具体标准）和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符合招标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以及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竣工验收并达到合格或以

#### 合同条件

上标准，以相关部门出具的验收证书为准。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现行标准版本。

工程质量标准按图纸及工程规范所示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的规范、规程，并达到广东省优质工程的质量标准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并符合绿色建筑三星标准和 LEED-NC 金级标准的施工阶段认证要求，配合总包争创鲁班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取每复验一次扣除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直到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为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最终不能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 1% 作为违约金。

本合同工程之所有材料、工艺及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范及有关规定。如国际条约、国家法律、规范及有关规定与合同工程规范或图纸或其它文件内容不一致，则应采用较严格及较高之标准。承包人遵守此条款所须的费用都应被视为已包括在合同金额内。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不含税金额合计 48,055,892.70 元，9% 增值税人民币 4,325,030.34 元，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叁拾捌万零玖佰贰拾叁元零肆分 (¥52,380,923.04 元) 具体的价格明细见工程报价清单。

#####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

合同包干总价及单价除了包含人工费和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常规费用外，同时还已包括：

2.1 受市场因素影响所造成的人工、材料价格变化；

2.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文件对费用的影响；

2.3 由于施工要求进行夜间作业而发生的费用；

2.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造成人员窝工以及暂时无法预测(不可抗力因素的除外)的停工所发生的费用；

2.5 承包人须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其自身需缴纳的一切手续费用；

2.6 承包人所应缴纳的各种管理费、税金、规费、施工临建费、文明施工费、现场办公费、材料损耗费、二次搬运费等；

## 合同条件

- 2.7 施工现场所用临时运输道路费用、水电费用及线路接驳费用；
- 2.8 工程施工期间损坏原有应保留的设施的恢复费、已完工程及成品保护费；
- 2.9 室外施工时受天气影响所产生的费用；
- 2.10 负责办理施工现场的进场、消防、动火等许可手续及费用；
- 2.11 施工意外伤害保险费；
- 2.12 安全事故处理费；
- 2.13 为达到合同工期要求，由承包人自行安排赶工的赶工费用；
- 2.14 不因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对现场情况考察不详细，不因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对施工图纸的看漏、多算或少算而调整价格；
- 2.15 配合发包人办理消防验收合格证所需的费用；
- 2.16 安监费、工人保险费等费用；
- 2.17 冬季、雨季施工防护措施的费用；
- 2.18 安全文明施工费；
- 2.19 工程所在地政府规定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社保基金和个人工资保证金；
- 2.20 深化设计费用
- 2.21 测试及检验费用；
- 2.22 成品保护费用；
- 2.23 本合同未列明但规范所要求包含的工序内容所包含的费用；
- 2.24 本工程竣工资料的移交，对不符合要求的资料的整改及重新提交并能满足要求为止，并于全部工程竣工资料整合满意后加盖公章及按工程合同约定提交。
- 2.25 除上述费用以外的其他所有应付承包方的费用。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先锋

##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合同条件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项目所在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广东无限极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黄方远 2019.12.24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大族创新大厦 C 座 10 楼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叶向阳

委托代理人： 周丹

电 话： 0755-25592508

传 真： 0755-25592508

2019-112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商业、办公（自编号广州无限极广场）

建设单位（公章）： 广东无限极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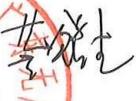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2日

发出日期： 2021年6月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商业、办公（自编号广州无限极广场）	工程地点	白云区云城东路与云城西路之间，云城南二路南侧AB2910019地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建筑面积：185642.50平方米；地上8层18199.9平方米，地下二层67442.6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5238.092304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1709180201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23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BY2017090064
建设单位	广东无限极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建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省有色金属工业建筑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等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6月23日	市政竣.通-1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440111201709180201	2017.09.18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ZXST2017-016	2017.08.22	
工程竣工报告	市政竣.通-11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1年第1号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1年第1号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竣.通-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我司承建商业、办公（自编号广州无限极广场）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相关文件完成了首层和屋面的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在施工期间精心组织施工，加强管理，赶进度，包安全，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满足业主要求。</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p>无</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1年6月23日</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p> <p></p> <p>2021年6月23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p> <p>2021年6月23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 月 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p> <p>2021年6月23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 月 日</p>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未央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招标已于 2020 年 3 月 2 日进行开标，经我公司组织相关专家评委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捌拾陆万陆仟壹佰贰拾玖元柒角玖分整，小写：29,866,129.79 元。

开工时间：暂定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30 日，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工期为 458 日历天。具体以开工通知为准。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与我公司联系，洽商合同签署事宜。

谨此函告！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大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4 月 29 日



合同编号：CSCEC4sz-2016-005TLHY-指定分包 013

分包  
合同编号：SZLA-CC-00X-2020-017-MP-0

## 未央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合 同 书

发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7月20日

## 未央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未央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经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部令第107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法规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未央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东面临腾龙路，西临新区大道，南面靠洁玉路，北临建设东路，北邻现状“潜龙曼海宁花园”，而东南角靠近深圳地铁龙华线的上塘地铁站。

#### 二、工程规模：

本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总建筑面积约 257054.56 m<sup>2</sup>。地下部分 3 层，建筑面积为 89271.09 平方米，底板面绝对标高为

10/11

68.70m-71.90m。地上部分为1栋A座45层，主要屋面高度148.30m；1栋B座及2栋A、B座29层，主要屋面高度98.40m；3栋A、B座33层，主要屋面高度99.85m；4栋A、B座及5栋A、B座49层，主要屋面高度149.85m。

### 三、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未央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图纸中所包含的所有：①园林修坡、造坡、种植部位滤水层、种植土回填；②草皮、植物种植；③园路、消防车道等硬化及铺装；④地垄墙、水景园林景观、景墙、挡墙、主次入口大门、景观廊架、车道出入口构架、旱溪、树池及其它小品的结构以及黏贴层、饰面层施工；⑤室外绿化给水系统含水表井、阀门、水表及其之后的管道，园林景观区域的排水系统（含园林景观排水明沟、灯槽排水管地漏）；⑥园林灯具采购及安装，园林景观照明配电箱及出线后部分的电气工程；⑦地下室顶板建筑顶板细石混凝土保护层以上土工布、碎石滤水层，种植土土方回填。但不包括公交首末站坡道旁落客区（BASE 图纸中黄色填充的位置，面积约1270平方米），此区域已提前施工。8屋面花园：回填土、地面铺贴、景墙、坐凳、排水沟、绿化种植等。

注：苗木要求A+级苗木，石材要求选用A级，绿化选苗在种植前两个月完成。

具体施工范围划分为：

3.1 园林施工单位承包范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园建图纸中除土建配合单位施工范围外的所有施工内容及园建招标范围内的雨水排水工程均由园林单位施工。

3.1.1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甲方最终提供或明确给乙方的图纸、设计及工程变更、合同、甲方的现场指令、甲方对各专业工程接口的划分及其他要求等，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的供货（甲供材料除外）、施工、图纸深化、检验调试、缺陷责任的修改、验收、维护、保修和工程服务等。

3.1.2 园建部分：土方挖运、回填保护层以上部分种植土及铺装基层等由园林景观施工单位负责（含人行道、消防车道基层施工）。园林景观单位施工所有的园路、消防车道、景墙、树池、花架、小品等结构主体、水景结构砌体，以及基层、粘结层、饰面层。

3.1.3 屋面花园土方回填均由乙方负责。

3.1.4 绿化部分：园林景观单位施工所有的绿化苗木，包括乔木、灌木、草坪、花卉等以及所有绿化种植土。

3.1.5 水电部分：

3.1.5.1 给水系统：小区给水管网至园林景观区域给水系统（不含水表井）之前的给水系统属总包施工范围，自水表井及其之后的给水系统属乙方施工范围。

3.1.5.2 排水系统：园林景观区域的排水系统由乙方自行接入雨水检查井，并进行雨水检查井内壁收口处理。

3.1.5.3 电气系统：园林景观区域配电柜进线端及其接线之前的电气工程属总包施工范围，自配电柜出线端（含配电柜）之后的电气工

10/11

程属乙方施工范围。

3.1.6 对于在上述施工分界中需要其他单位配合乙方共同完成的工程内容，乙方应提前一周通知甲方和其他单位的施工时间，并与其他单位密切配合。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而造成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其他单位漏留或漏埋而无法进行后续施工，由乙方负责整改直到满足其他单位施工要求为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3.1.7 由于本次园林要形成独立体系（具有完善的使用功能），为达到该目标的增加工程及局部改造工程，该项届时以签证或增项预算的形式处理。例如：若甲方（总包）已施工完成后，仍有园建需要调整的工程（主要指绿化内检查井与园林标高的处理），由乙方负责完成。结算前可作签证或预算处理，结算后可另外签补充协议。

3.1.8 甲方具有对上述承包范围和施工分界调整的权利，同时具有最终解释权。

### 3.2 承包范围及内容说明

3.2.1 前述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仅是概括性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乙方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内容，乙方须对本项目工程的各部分系统进行图纸消化，特别是熟悉图纸有利于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和具体工作内容。

### 3.3 总包单位责任划分

3.3.1 土方挖运、回填（总包仅施工至顶板保护层）；

3.3.2 园林景观照明箱接入电源及其电缆；

10/12

3.3.3 水表井阀门之前的给水管，室外雨水管主管及雨水井（由室外给排水单位负责安装）。

3.3.4 建筑工程做法表地下室顶板施工内容，保护层以上部分由园林景观施工单位负责。

3.4 上述未尽事宜，待详细工程做法细则制定后，以甲方书面下发的界限划分为准。若根据现场施工实际需要，为不影响总工期，甲方有权调整各工程施工界面界定。

####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时间：暂定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30 日；

完工时间：2021 年 8 月 30 日，工期为 458 日历天。具体以甲方及监理开工通知为准。

#### 五、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双方有另行约定的按照约定标准进行质量验收评定；且质量及效果必须达到甲方满意为止。

#### 六、合同价款

6.1 币种：人民币

6.2 施工图承包范围内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贰仟玖佰捌拾陆万陆仟壹佰贰拾玖元柒角玖分整（小写）：29866129.79 元 其中不含税总价 27400119.07 元，增值税税率 9%，税金 2466010.72 元，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0/12

6.3 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款是乙方按照施工图纸、承包范围、现场条件、合同条款、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利润、各种施工措施费用、开模费、样板制作费、临时设施建设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施工用水用电管线安装费及施工水电费、施工机械停置费、人身保险及工程保险费用、质量检查试验、图纸报审、报批及验收费用、保修费用、苗木检疫、苗木支撑费用、苗木的成活种植、苗木种植土施加基肥和土壤改善、苗木成活期养护费、苗木养护期内的无条件补种与换苗、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计算了全部工程量、费用及风险而组成；并充分考虑了停电、停水、场内运输、材料二次搬运、建筑垃圾暂放清运、施工场地不足、施工水电的连接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施工配合、赶工、停工、窝工、场地不足引起的材料吊装或二次搬运费等所有措施费用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包含配合甲方要求造型效果、苗木合适的场外运输方法及相应运输费、卸车费、场内二次搬运费，如有错漏由乙方负责。

6.4 本合同施工措施费单独列项，所有措施费包干，结算时措施费不再调整。除包括常规施工措施费之外，包括但不限于挖孔、种植、运输（含苗木场外运输及场内二次搬运费）、卸车、施肥、苗木成活期养护费、施工及养护期间所有发生的水费、垃圾外运（含倾倒、堆放、处理等）、停电、停水、深化设计、样板制作费、夜间及赶工施工增加费、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

10/12

施工配合、赶工、停工、窝工等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如有错漏由乙方负责。

注：乔木养护期为2年；其他养护期为1年，名贵苗木（如加拿利海枣等）成活养护期叁年。（整体竣工后需与物业共同进行竣工验收，养护期以移交物业的时间开始计算）

6.5 本项目工程需要开模的样品，为确认样板达到甲方设计所要求的质量，乙方在投标报价时须将模具费（含二次或多次开模）考虑在内，并含在合同总价中，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

6.6 泳池更衣室室内装饰在合同清单范围内，甲方可以将此部分内容单独分包给其他分包单位施工；其他部分变更内容，如果乙方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甲方有权利将变更内容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分包出去的内容甲方不支付款项，且在结算时按合同价扣除。

6.7 户外家具；游乐、健身场地地垫、健身器材；雕塑小品；儿童游乐设施、泳池马赛克铺贴、泳池设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由甲方指定分包。

6.8 本项目工程总包管理和配合费按本工程实际结算总造价的3%计取。

6.9 本项目工程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按本工程实际结算总造价的1%计算。

6.10 乙方须保证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七、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0/11

- 7.1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会谈或文件;
- 7.2 协议书;
- 7.3 专用条款;
- 7.4 工程报价单;
- 7.5 (招)投标文件;
- 7.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7 图纸;
- 7.8 答疑文件(包含答疑文件附件图纸)。

#### 八、 合同生效

- 8.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20 日。
- 8.2 订立地点: 深圳市。
- 8.3 甲、乙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杨叶印向

5.9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工期及质量要求完成本合同所约定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甲方将按乙方未完成部分工程造价的 1.2 倍计算，在结算时扣除。

## 六、 双方责任及总承包责任

### 6.1 甲方责任

6.1.1 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4 套。

6.1.2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协调总承包配合园林景观施工，工程负责人负责合同的履行。李敏为工程负责人，联系电话 18566035666，直至园林景观竣工验收为止。工程负责人负责对工程进行监督，协调解决有关施工中遇到的问题，审查并批准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确认乙供材料是否符合设计、规范及甲方要求或与双方确认并封存的样品一致。

6.1.3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协调，解决相关专业间施工配合问题。

6.1.4 负责查验乙方进场材料，监督施工质量，督促工程进度。

6.1.5 协助组织工程验收，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结算，支付工程款及总包的管理配合费。

6.1.6 负责审批乙方申报的现场签证手续。

6.1.7 建设方园林景观工程项目经理下发整改通知单，施工方必须按照通知单及时保质完成，若不遵守整改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 6.2 乙方责任

6.2.1 指定 陈征东 为乙方驻现场代表，联系电话 15119332256，

#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上麟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2023年4月25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 竣 工 报 告

第1页共2页

工程名称	上麟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规模	34000m2	结构类型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勘察单位		完工日期		
设计单位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期 (日历天)	合同	458天
承包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	
监理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万元)	合同	29866129.79元
监督机构			实际	

	检查项目与内容	检查情况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审情况	已按国家规定标准完成
	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理见证、监督抽检资料)	已由业主确认验收
	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要求
	工程施工安全评价资料	已按约定完成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署
	市政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无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第2页共2页

承包单位意见	<p>本工程于 2023 年 5 月 1 日 竣工,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条件, 现特申请予以通过竣工验收, 进入工程保修、结算阶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承包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 年 5 月 1 日</p>
监理 / 建设单位意见	<p>① 车库雨棚钢化夹胶玻璃夹胶厚度 不满足设计要求, 图纸要求为 8+1.52 PVB+8, 现场施工为 8+1.14 PVB+8</p> <p>② 所有线性水沟龙骨图纸要求为 40X30X3 厚不锈钢方通, 现场施工为 20X20X1.5 厚镀锌方通</p> <p>以上两条内容现状接收, 请成本相应扣取工程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苏红康              2023.7.11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监理/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造价工程师 (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 年 7 月 11 日</p>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4) 和成嘉业名园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ZLA-CC-LXK-2019-06f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和成嘉业名园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扬美路与石背路交汇

发 包 人: 深圳市金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9.11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金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和成嘉业名园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扬美路与石背路交汇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建设 用地面积 2.8 万平方米，地下 3 层，地上由 7 座塔楼、一座幼儿园及商业裙楼组成，总建筑面积约为 17.5 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约 40%，具体详见园林景观施工图。

资金来源：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的园建、水电、绿化等工程施工，具体以和成嘉业名园园林景观施工图纸、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现场现状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准。

工作界面划分：园区消防车道铺砖面层、南侧消防车道沥青面层、中庭除消防车道部位以外的土方回填及种植土回填，由园林单位施工。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结算。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具体进场开工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陆拾万元整

（小写）：¥23600000.00 元

项目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

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11 日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承包人：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族创新大厦B座4楼

邮政编码： 518000 \_\_\_\_\_

法定代表人： 叶向阳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5528185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_\_\_\_\_

账号： 757571085047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HCJY-GC-园林竣1-1

工程名称：\_\_\_\_\_ 和成嘉业名园园林景观工程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1 年 11 月 25 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深圳市金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_\_\_\_\_

## 一、工程概况

编号：HCJY-GC-园林竣1-3

工程名称	和成嘉业名园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扬美路与石背路交汇处	合同金额	2360万元
开工日期	2019年 12月 7日	验收日期	21年 11月 21日
工程规模	本工程建设用地面积2.8万平方米，地下3层，地上由7座塔楼、一座幼儿园及商业裙楼组成，总建筑面积约为17.5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约40%。		
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的园建、水电、绿化等施工内容。		
建设单位	深圳市金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单位	深圳市金和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编号：HCJY-GC-园林竣1-4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邓家明
副组长	邓家明
组员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建组		邓家明
绿化组	邓家明	
水电组	邓家明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施工、物业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施工、物业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编号：HCJY-GC-园林竣1-5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园建	符合竣工要求	符合要求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符合
绿化	符合竣工要求	符合要求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符合
水电	符合竣工要求	符合要求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验收人员名单

编号: HCJY-GC-园林竣1-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曹斌	深圳园林	项目经理		曹斌
2	邓宇明	深圳园林	商务总监		邓宇明
3	钟立	深圳市城市森林设计	项目经理		钟立
4	王开	深圳市金和成物业管理			王开
5	李辉	深圳市金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辉
6	张心	..			张心
7	张心	金和成物业			张心
8	陈健	金和成			陈健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编号: HCJY-GC-园林竣1-7

<p>竣工验收结论:</p> <p>2021年11月25日,经组织建设、施工、物业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已按要求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施工、物业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p>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1年11月25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1年11月25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1年11月25日</p>

(5) 中信城开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深圳市中信信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23日 的变更信息
信息打印

变更前名称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中信信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园社区南园路66号佳兆业中心5层501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园社区深南中路2001号信云大厦38层3801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平面设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3-03-21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1-16
变更前许可信息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0
变更后许可信息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0,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0
变更前许可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许可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0-70-02-078736004001

标段名称：中信城开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840.886361万元

中标工期：4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3-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4-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4-07



查验码：609238312867125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SZ-FL-GCHT-2023-004

## 中信城开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甲 方：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5月6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 中信城开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发包方：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 1、工程名称：中信城开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 第二条 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1、深圳中信城开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范围包含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水电工程，景墙，广场旱喷所需的结构工程，人行基础，车行基础，消防及消防登高面基础，配合规划验收的覆绿工程，以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各项施工措施等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含空中和屋顶花园包括首层，6楼、11楼、21楼、31楼、39楼、43楼，47楼空中花园和屋顶花园等。具体详见附件一《中信城开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量清单》。

#### 2、承包内容：

(1) 绿化工程：含种植土土方回填、修坡造景、苗木种植及维护等；

(2) 园建工程：园林图纸范围内全部室外园林建筑的面层施工，包括景墙、花池、室外台阶、小品、铺装面层(地面石材、仿石砖、铁艺及不锈钢铺装、卵石及不锈钢(或角钢)收边、塑胶地垫等)施工；围墙、旱喷、风井、家具小品等的供货安装等；包括主入口门楼顶棚以及饰面，因堆坡造型导致的所有升降井施工；

(3) 安装工程：所有灯具，园区照明配电系统施工从园林配电总箱开始施工至末端设备。包括管线预埋(含过路管预埋)安装，灯具、开关插座、配电箱、控制箱等的安装、调试、维护等电缆。过路套管，所有配电箱、电压器等相关设备，给排水管、缝隙排水沟、水泵、阀门井、雨水口、手孔井及各种阀门等；

(4) 室外给排水工程：园林图纸范围内全部室外给排水系统施工。给水系统上端接入图纸标注的取水点(含碰头、阀门、水表)，下端到绿化取水口(含取水口)；

(5) 道路工程：所有消防车道、小区园路的铺装面层、人行道及广场基层及铺装、路沿石制作安装等以及其他相关工程；

(6) 建筑小品：所有面层及面层做法(包含石材、仿石砖、置石整石、水景及水池防水砂浆)以及所有小品供货安装等。

### 3、承包方式

(1) 综合单价包干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即：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税费、包文明施工、包完工后场地清理)，并考虑风险因素，是承包人在投

标报价已结合本企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工程实际的自主报价。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承包人的综合单价包含合同约定全部费用内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 乙方按照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和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税费的方式承包本工程。该综合单价不得因招标工程量与实际完工工程量的差异而提出变化，且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其他费用的索赔；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分包或转包本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是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甲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2、本工程按照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8,408,863.61元（大写：壹仟捌佰肆拾万捌仟捌佰陆拾叁元陆角壹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6,888,865.70元，税金为¥1,519,997.91元，税率为9%。

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根据施工情况及时对工程造价进行预算和统计，并及时向甲方反馈。如果发现预算造价即将超出上述约定的合同暂定造价，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进行预警，以便甲方及时调整设计方案；如果乙方没有尽到预警责任而导致结算造价超出

70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若因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一致延长结算时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结算审核。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提交结算资料或其他结算配合经甲方书面催告一次后仍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或积极配合结算，或因乙方原因双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或双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完成结算审核的，甲方可根据已有的资料自行结算，甲方自行结算的结算款为合同最终的结算总价，不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8）若甲方指定综合单价为税前综合单价，结算时直接列入税前独立费，不参与取费，也不参与下浮；

（9）甲方有权因工程实际需要，增加或取消部份工程或部份项目，乙方应按本条款执行，并按实结算工程款项，甲方不会因增减承包人合同范围内工作而给予乙方额外的利润补偿。

#### **第四条 工期**

1、工期是指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计算的从开工日期至竣工日期的天数；

2、本工程工期：45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项目部开工令为准，批量施工前需无条件配合甲方施工工艺样板及交付样板。甲方按项目现状分阶段移交工作面，乙方须根据分片移交的工作面安排施工计划，并报甲方审核确认，各工作面的独立施工时间不能超过45天；

3、如遇下列情况者，乙方应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要求，凡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开工条件，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

(7) 工程竣工后向甲方提供竣工图及其它竣工资料一式四套及相应电子文档一套；

(8) 承担因施工质量及其它乙方因素造成的返工、重修费用；

(9) 委派 吴剑 为乙方的现场代表，负责施工期间的现场管理、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有关签证的办理、双方往来文件的签发及签收等；

(10) 因乙方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及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向第三方作出的赔偿、补偿，可向乙方追偿。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工（包括各节点工期），从逾期次日起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如因乙方逾期影响甲方整体工程进度，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由于乙方原因，园林绿化工程达不到要求设计景观效果的，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达到设计景观效果，由此增加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需按本条约定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但非乙方施工原因所造成的返工修改费用则由甲方承担。

3、本合同生效后，非按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任何一方不得

解除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本合同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除上述约定外，因一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均属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该等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和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各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协商处理或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4、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施工图、有关书面变更协议或文件及有关造价、工期计划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一并保存并具有同等效力。

5、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

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2) 经甲方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3) 图纸；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工程量清单。

6、本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

- (1) 附件一：《中信城开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工程量清单》
- (2) 附件二：《中信城开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品牌表》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江华许

乙方：(盖章)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向叶阳印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 5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信城开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4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中信信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信城开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规模	14411.1m <sup>2</sup>	工程造价 (万元)	1840.886361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商业
施工 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1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信信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兰德斯设计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A244058354
施工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D344042259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E131000613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 物业、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组 长	江骁
副 组 长	吴东、孟令旗、马南桥
组 员	吴剑、谢志银、梁俊威、徐双沅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 建 工 程	江骁	吴剑
绿 化 工 程	马南桥	梁俊威
给 排 水 工 程	孟令旗	徐双沅
供电及照明工程	吴东	谢志银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供电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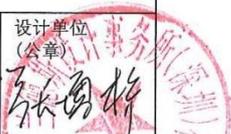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验收问题施工方需在10日前整改完成,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物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 2、获奖情况

表 2 《投标人获奖情况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获奖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证明文件页码
1	光明新区光侨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EPC）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铜奖	2020 年 11 月	P76—P84
2	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功能配套完善及改造工程景观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铜奖	2022 年 11 月	P85—P92
3	广州无限极广场园林绿化工程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	2022 年 12 月	P93—P100
4	前海片区市政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	2020 年 12 月	P101—P106
5	和成嘉业名园园林景观工程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	2022 年 12 月	P107—P111

注：随本表提供证明资料，证明资料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 光明新区光侨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EPC)



合同编号 深园施字(2016) 66 号

工程编号 (采购):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

(暂定价合同)

工程名称: 光明新区光侨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建设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

施工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施工价: 暂定人民币伍仟肆佰陆拾肆万陆仟叁佰元整 (¥5464.63 万元) (以光明新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的本工程项目总概算中施工建安费下浮 13.13%)  
设计费: 暂定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 (¥198.76 万元) (光明新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的本工程项目总概算中设计费 (含竣工图编制费) 下浮 1.00%)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90 天 (设计阶段工期不含报行政审批时间), 其中优化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总工期为 30 天、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期为 60 天。(具体详见开工令)

保修期: 绿化存活养护期 3 个月; 给排水、电气、园建等维护保修 1 年

2016 年 11 月 日

## 协议书

发包人(或称甲方):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承包人(或称乙方):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16年11月11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的中标通知书(标段编号: 44030020163640001001) 确定本工程由乙方负责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承包人就本工程设计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明新区光侨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EPC)

工程地点: 光明新区

资金来源: 100%财政拨款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设计。工程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和竣工图编制等。

本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包括光明新区光侨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EPC)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包括: 市政功能完善、绿化, 绿化植物按一级标准养护 3 个月。

### 三、合同工期(含设计和施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设计阶段工期不含报行政审批时间), 其中优化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总工期为 30 天、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期为 60 天。(具体详见开工令)。

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乙方应严格遵守确定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设计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施工质量标准: 承包人必须按设计要求及《深圳市公园建设规范及标准》等相关规范标准施工,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且不低于深

圳市公园建设规范要求和质量标准及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和市容环境综合考核标准。

##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施工价：暂定人民币伍仟肆佰陆拾肆万陆仟叁佰元整（¥5464.63 万元）（以光明新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的本工程项目总概算中施工建安费下浮 13.13%）；设计费：暂定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198.76 万元）（光明新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的本工程项目总概算中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下浮 1.00%）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算价为准。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设计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2. 审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审计文件；
13. 光明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各项管理办法及规章制度等。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设计费、工程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_\_\_ 日

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备案。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地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公章):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地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0755-25592508

传 真: 0755-25528185

开户银行: 深圳市中信银行华侨城支行

账 号: 7442310182200043634

邮 箱: 1551933417@qq.com

邮政编码: 518057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2016年11月21日

合同编号: 深园施(2017)033号

工程编号(采购):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

(暂定价合同)



工程名称: 光明新区光侨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EPC)(补充协议)

建设单位: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建设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

施工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

## 补充协议书

发包人(或称甲方):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承包人(或称乙方):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对于 2016 年 11 月签署的光明新区光侨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EPC)合同因设计图纸及工程施工范围发生变更签订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书与双方之前签订的“光明新区光侨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EPC)合同(合同编号:深园施字(2016)66号)”(下称“原合同”)共同构成双方在该项目合作的全部内容。

### 一、协议依据:

1、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文件深光发财(2017)178号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光侨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2、深圳市光明新区审计局审计报告深光审报[2017]40号;

3、2017年2月17日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常务会议纪要深光管纪[2017]3号。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变更:

为提高绿化标准,中间带改造采用景石、微地形处理和景观树为朴树的设计方案,增加高标准护树设施,同时提高中间带及渠化岛路沿石的规格,采用1000\*350\*350黄锈石路沿石,并拆除现有围栏更新为最新标准的灰色栏杆,加宽两侧绿化带面积等。

### 三、本补充协议增加范围工期:

在原有工期基础上增加90天。

### 四、合同价款(暂定价):

建筑安装工程费:捌仟贰佰陆拾万玖仟陆佰元整(¥8260.96万元)(人民币),

工程设计费:贰佰柒拾壹万壹仟肆佰元整(¥271.14万元)(人民币)。

本合同为暂定价合同,施工项目单价由审计部门审定的项目单价为准。按实



际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及审定单价计算的建安工程造价下浮 13.13%为最终结算价。

设计收费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为指导,以发改部门批复的建安工程概算(或结算价)为设计收费基数,专业调整系数为 1.1,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设计费下浮 1.0%。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算价为准。

五、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发包人(公章):

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承包人(公章):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  
大族创新大厦 B 座四楼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0755-25592508

传 真: 0755-25528185

开户银行: 深圳市中信银行华侨城支行

账 号: 7442310182200043634

邮 箱: 1551933417@qq.com

邮政编码: 518057

2017 年 3 月 3 日

(2) 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功能配套完善及改造工程景观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QHKG-2020-279



## 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功能配套完善及改造工程景观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功能配套完善及改造工程  
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签署日期：2020年6月3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向乙方发出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功能配套完善及改造工程景观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日常养护《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功能配套完善及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内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采用永临结合方式，合理处理沿江高速下沉段、海滨大道下沉段，沿江高速与南坪快速衔接段，国际金融交流中心，伯克利音乐厅等施工预留区域。本项目位于前海桂湾、前湾片区。南起沿江高速下沉段，北至双界河水廊道，西临前海湾，东接金岸中街、金岸北街，海岸线长度约 1.1km，建设面积约 20 公顷；前海大道（原前湾一路）东起月亮湾大道、西至金岸中街，长度约 1.9km。具体以前海管理局立项批复为准，详见发包人确认下发的设计文件。

1.4 资金来源：100%财政资金

###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主要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位于前海桂湾、前湾片区。南起沿江高速下沉段，北至双界河水廊道，西临前海湾，东接金岸中街、金岸北街，海岸线长度约 1.1km，建设面积约 20 公顷；前海大道（原前湾一路）东起月亮湾大道、西至金岸中街，长度约 1.9km。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协助开展项目前期至竣工阶段涉及的报批报建。

2、工程采购：完成施工所需的所有材料和设备的采购。

3、景观设计：根据业主提供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成果文件的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海绵城市（专篇）设计、竣工图编制等，并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海绵城市主管部门审核。

4、景观施工：包含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苗木迁移、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艺术小品、标识系统、海绵城市建设等设计图纸范围的内容，以及 3 个月绿化成活养护。

5、以下内容除外：（1）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功能配套完善及改造工程景观照明提升设计及施工；（2）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功能配套构筑物设计及施工。

6、日常养护：包含乔木、灌木、草坪等绿化，绿化设施（包括喷灌系统、园林建筑及小品、园道、绿化铺装等）的养护和维护管理。各单位（子单位）工程成活养护期结束后经验收合格后分期进入日常养护期。日常养护期暂定为 2 年。日常养护是本次招标内容，但不属于本合同工作内容，双方另行签订日常养护合同。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5 月 13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3.2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其中关键节点工期为 2020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具备实施条件区域的重点内容。主要包含公园配套服务设施、公园道路系统完善、停车场完善等重点内容。）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505 日历天（含绿化种植工程 3 个月成活养护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为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

日历天数为准。如开工时间有调整，相对工期不变。

节点工期竣工日期为相关节点施工全部完成，通过单位工程验收的日期。

如无特别说明，节点工期适用本合同内所有关于工期的约定。

3.4 绿化养护时间：乔木、灌木、草坪等绿化，绿化设施（包括喷灌系统、园林建筑及小品、园道、绿化铺装等）的养护和维护管理。绿化种植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第二天开始进入成活养护期，成活养护期为 3 个月。各单位（子单位）工程成活养护期结束后经验收合格后分区分期进入日常养护期。日常养护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日常养护时间，承包人应在收到指令后立即无条件办理移交手续，不得据此提出任何费用索赔。日常养护是本次招标内容，但不属于本合同工作内容，双方另行签订日常养护合同。

3.5 施工图设计周期：业主下发指令后 20 天内完成。

####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具体详见本合同约定）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暂定价款(大写)：柒仟肆佰壹拾柒万柒仟伍佰叁拾壹元叁角陆分(小写)：¥74177531.36 元（含增值税）。其中：施工部分合同价款暂定为大写柒仟贰佰捌拾肆万陆仟陆佰柒拾柒元伍角伍分(小写¥72846677.55 元)含增值税。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66831814.27 元，按 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6014863.28 元，净下浮率 17.81%。施工图设计部分合同价款暂定为大写壹佰叁拾叁万零捌佰伍拾叁元捌角壹分(小写¥1330853.81 元)含增值税。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1255522.46 元，按 6%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75331.35 元，净下浮率 21.00%。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固定不变，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的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

- (1)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4197301.56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小写）¥0.00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小写）¥0.00 元；
- (4) 暂列金额为（小写）¥7668325.79 元。

5.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文件澄清会会谈纪要；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期间的补遗文件；
- (8) 投标文件；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资料。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甲方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第八条 双方承诺

8.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3 发包人有权对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或施工界面进行调整，但依据本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不因此而改变，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工程单价的变更及工程费用的索赔。

##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等法律法规，以及发包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_\_月\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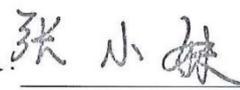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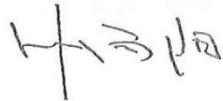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创新中心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10份。其中正本2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1份；副本8份，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续上页, 本页无正文内容, 为签署页)

甲		乙	
方	(盖章)	方	(盖章)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罗湖投资控股大厦2座15楼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支行
账 号:		账 号:	337060100100262677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 2020年6月3日	日	期: 2020年6月3日

(3) 广州无限极广场园林绿化工程



合同编号: SZLA-CC-Contract-2019-112-

广州无限极广场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册 (共三册)

甲方: 广东无限极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州市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东无限极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业、办公(自编号广州无限极广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商业、办公(自编号广州无限极广场)园林绿化工程。  
2.工程地点: 白云区云城东路与云城西路之间,云城南二路南侧 AB2910019 地块。  
3.工程概况: 本项目占地总面积: 45280m<sup>2</sup>,项目分为 A、B 栋 8 层建筑(局部 7 层)、地下室二层; A、B 栋第 3、6、7 层有天桥式连廊相连。项目详细规模具体详见方案设计相关文件。地下环境特殊情况说明: 本项目用地有地下铁在中间穿过。

4.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016-440111-70-03-005562。

5.资金来源: 自筹并已落实。

6.工程内容: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7.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广州无限极广场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招标需求、招标图纸、合同条件、工程规范(国家规范、工程技术要求)及其他为本工程的招标事宜而发出的文件、图纸或函件等所述完成广州无限极广场园林绿化工程,包括所有园林绿化工程的深化设计、物料供应、安装、施工、协调、配合、试验、竣工验收、保修服务及一切不包含在本工程合同内又为本工程能正当操作而不可或缺的全部物料及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1) 铺装工程的采购及施工,包括景观墙结构工程、饰面工程;景观水池结构工程、防水工程、水池饰面工程;饰面工程;园路、消防车道结构工程、铺装等;

(2) 绿化种植工程的施工及养护,包括乔木种植工程、灌木种植工程、地被种植工程及花卉摆放等;

(3) 园建绿化部分电气工程的施工,含景观照明系统工程的供应及安装、水景或其他园林景观造型用灯光效果工程的供应及安装,水景机房设备配电工程的供应及安装,以及其他所有与园林景观相关的电气工程的供应及安装;

#### 合同条件

(4) 园建绿化给排水工程的施工，包括景观绿化浇灌用水给水工程（含其水路控制系统施工）、景观水池用水给水工程；景观排水工程（含道路、广场、水池、绿化排水）；相关管路及设备的统一油漆及标示标牌等。

(5) 外立面灯光的灯杆（含附加造型）和基座，室外标识基座的结构及装饰工程，以及室外标识基座的电气管线预埋工作；

(6) 中庭园林景山的钢结构和混凝土结构工程；景山石头和文化石采购安装工程；

(7) 屋面（含钢结构连廊屋顶）园林跑道铺装、假草铺装、绿化施工；

(8) 从结构顶板至设计标高的土方回填（回填土）和疏水板施工，包括设计图纸要求的种植土厚度，部分堆坡部分种植土回填根据图纸要求确定；

(9) 二次装饰井盖：园林施工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雨水、污水、电力、煤气、弱电、自来水等二次装饰井盖及收口；

(10) 用地红线外至路沿石区域的人行道铺装升级改造工程、行道树迁移工作。施工期间需对人行道上的所有的专业管线进行相应的保护。

(11) 旗杆及基座深化设计，结构、装饰、安装工程。

(12) 园林施工范围内相关专业的深化设计工作。

（具体要求详见图纸、协议书及合同条件、工程技术要求及其他为本工程的招标事宜而发出的文件、图纸或函件。）

#### 8.承包方式：

本工程承包合同是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合同条件、工程规范（国家规范及工程技术要求）、招标答疑约定的承包范围为基础，除特别说明为暂定数量/暂定金额/选择项目章节外，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方式（即此部分的合同价款已包括为按文件要求完成本工程所需之一切费用），除合同条件另有说明（如工程变更、暂定数量、暂列金额、选择项目及税金）外，此部份的合同价款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

除非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凡列入措施项目的计价完全是承包人的风险，此类金额是固定及不可调整的。除非是整个措施项目有所删除的情况，否则发包人和发包人代表都不会允许对该等项目金额进行任何调整。构成合同文件的各个部分是互为补充和说明的，任何对措施项目清单所含项目的报价均被认为已覆盖了合同文件各个部分的全部要求以及变更工程。承包人不能以变更工程涉及措施项目的变动以索取额外措施项目费用。

## 合同条件

投标人须细阅合同条件、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以计算工程量及更改在工程报价清单内由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如有）。除合同变更及税金外，一切在工程报价清单内之数量及项目内容和实际之数量及项目内容有所差异之索偿都不会受理，即投标价格并不会因工程报价清单内所列之数量（不包括暂定数量）及项目之错漏而作出任何修改，且不作为合同变更的计量变化依据。但投标人填报之单价将会成为日后工程变更及付款的计算依据。投标价格必须视为充分反映图纸及工程规范（国家规范及工程技术要求）之要求，而投标人亦被视为对工程范围有充分了解，任何因投标人的疏忽而导致之损失 将不获补偿。

###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365 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2 月 18 日、

计划竣工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

其施工重要工期节点如下：

(1) 用地红线内园林绿化工程（首层室外）：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

(2) A/B 塔中庭园林绿化工程（首层室内）：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

(3) 屋面（含钢结构连廊屋顶）园林绿化工程：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9 日；

(4) 红线外人行道绿化迁移及升级改造工程：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话、邮件等形式通知。开工时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单位的施工准备时间、样板施工及验收时间等。

上述工期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场后的准备工作、样板施工，以及向相关主管部门的任何施工报建申请、与本工程过程验收及有关部门审批等所需时间。

### 三、质量标准

按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竣工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发布的具体标准）和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符合招标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以及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竣工验收并达到合格或以

#### 合同条件

上标准，以相关部门出具的验收证书为准。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现行标准版本。

工程质量标准按图纸及工程规范所示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的规范、规程，并达到广东省优质工程的质量标准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并符合绿色建筑三星标准和 LEED-NC 金级标准的施工阶段认证要求，配合总包争创鲁班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取每复验一次扣除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直到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为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最终不能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 1% 作为违约金。

本合同工程之所有材料、工艺及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范及有关规定。如国际条约、国家法律、规范及有关规定与合同工程规范或图纸或其它文件内容不一致，则应采用较严格及较高之标准。承包人遵守此条款所须的费用都应被视为已包括在合同金额内。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不含税金额合计 48,055,892.70 元，9% 增值税人民币 4,325,030.34 元，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叁拾捌万零玖佰贰拾叁元零肆分（¥52,380,923.04 元）具体的价格明细见工程报价清单。

#####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

合同包干总价及单价除了包含人工费和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常规费用外，同时还已包括：

2.1 受市场因素影响所造成的人工、材料价格变化；

2.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文件对费用的影响；

2.3 由于施工要求进行夜间作业而发生的费用；

2.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造成人员窝工以及暂时无法预测（不可抗力因素的除外）的停工所发生的费用；

2.5 承包人须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其自身需缴纳的一切手续费用；

2.6 承包人所应缴纳的各种管理费、税金、规费、施工临建费、文明施工费、现场办公费、材料损耗费、二次搬运费等；

## 合同条件

- 2.7 施工现场所用临时运输道路费用、水电费用及线路接驳费用；
- 2.8 工程施工期间损坏原有应保留的设施的恢复费、已完工程及成品保护费；
- 2.9 室外施工时受天气影响所产生的费用；
- 2.10 负责办理施工现场的进场、消防、动火等许可手续及费用；
- 2.11 施工意外伤害保险费；
- 2.12 安全事故处理费；
- 2.13 为达到合同工期要求，由承包人自行安排赶工的赶工费用；
- 2.14 不因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对现场情况考察不详细，不因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对施工图纸的看漏、多算或少算而调整价格；
- 2.15 配合发包人办理消防验收合格证所需的费用；
- 2.16 安监费、工人保险费等费用；
- 2.17 冬季、雨季施工防护措施的费用；
- 2.18 安全文明施工费；
- 2.19 工程所在地政府规定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社保基金和个人工资保证金；
- 2.20 深化设计费用
- 2.21 测试及检验费用；
- 2.22 成品保护费用；
- 2.23 本合同未列明但规范所要求包含的工序内容所包含的费用；
- 2.24 本工程竣工资料的移交，对不符合要求的资料的整改及重新提交并能满足要求为止，并于全部工程竣工资料整合满意后加盖公章及按工程合同约定提交。
- 2.25 除上述费用以外的其他所有应付承包方的费用。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先锋

##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合同条件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项目所在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广东无限极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黄方远 2019.12.24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大族创新大厦 C 座 10 楼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叶向阳

委托代理人： 周丹

电 话： 0755-25592508

传 真： 0755-25592508

(4) 前海片区市政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合同编号 深园苑字(2018) 121 号

工程编号: G2018-6270

合同编号: \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前海片区市政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局

承 包 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前海片区市政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片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该项目为四条道路、一个节点绿化提升，总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该项目为四条道路、一个节点绿化提升，总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主要内容为行道树、灌木、草坪等种植。

#### 1. 房建工程：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桩径：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_____冷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建筑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_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2. 市政工程：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高：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 宽: 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 宽: _____ 高: 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__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 米 宽: _____ 米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 宽: _____ 高: _____	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3. 其它工程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8年9月22日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18年11月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5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5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金额 (大写): 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 (暂定价)

(小写): ¥28000000.00 元 (暂定价)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 (小写): 以第三方或造价站审定的标底或预算为准

项目单价: 以标底或审定的预算单价下浮 暂定 8% 为准 (以第三方或造价站审定的标底或预算确定下浮率, 具体如下)

单项工程净下浮率:

- (1) 工程造价 200 万元以下的不下浮;
- (2) 工程造价 200 万元 (含) 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下浮 5%;
- (3) 工程造价 1000 万元 (含) 以上的下浮 8%。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9月14日

订立地点：南山区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公章）：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城管大楼 地 址 :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大族创新大厦B座4楼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 \_\_\_\_\_ 电 话 : 0755-25592508

传 真 : \_\_\_\_\_ 传 真 : \_\_\_\_\_

开 户 银 行 : \_\_\_\_\_ 开 户 银 行 : 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 号 : \_\_\_\_\_ 账 号 : 74423 10182 20004 3634

邮 政 编 码 : \_\_\_\_\_ 邮 政 编 码 : 518000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5) 和成嘉业名园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SZLA-CC-LXK-2019-06f

#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和成嘉业名园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扬美路与石背路交汇

发 包 人: 深圳市金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9.11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金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和成嘉业名园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扬美路与石背路交汇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建设 用地面积 2.8 万平方米，地下 3 层，地上由 7 座塔楼、一座幼儿园及商业裙楼组成，总建筑面积约为 17.5 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约 40%，具体详见园林景观施工图。

资金来源：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的园建、水电、绿化等工程施工，具体以和成嘉业名园园林景观施工图纸、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现场现状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准。

工作界面划分：园区消防车道铺砖面层、南侧消防车道沥青面层、中庭除消防车道部位以外的土方回填及种植土回填，由园林单位施工。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结算。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具体进场开工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陆拾万元整

（小写）：¥23600000.00 元

项目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

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11 日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承包人：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大族创新大厦 B 座 4 楼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叶向阳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552818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 757571085047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3、履约评价

表 3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结果	履约评价时间	证明文件页码
1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优秀	2024 年 4 月 1 日	P113—P119
2	深铁瑞城盖上园林景观工程	优秀	2023 年 12 月 3 日	P120—P129
3	商业、办公（自编号广州无限极广场）园林绿化工程	满意/良好	2022 年 3 月 4 日	P130—P138
4	中信城开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优秀	2024 年 4 月 25 日	P139—P149
5	嵘玺家园项目景观工程	优秀	2023 年 7 月 1 日	P150—P162

注：随本表提供证明资料，证明资料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工程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4年4月	
承包商名称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叶向阳 0755-25592508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陈征东 0755-25592508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2009 号				
工程名称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承包范围	本项目将翠湖社区公园以及周边包括布心山头在内的可整合利用土地,整体提升改造为翠湖文体公园,公园占地面积 24.71 万平方米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合同价	11716.18322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3月31日	合同工期	534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3月29日	实际工期	532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18
二、技术经济实力					20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18
四、工期控制					18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18
合计					92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代建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2024.4.1 建设单位公章			 2024.4.1 代建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概算 16178.6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13730.4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27.28 万元,预备费 466.73 万元。本项目将翠湖社区公园以及周边包括布心山头在内的可整合利用土地,整体提升改造为翠湖文体公园,公园占地面积 24.71 万平方米,含广场区、儿童活动区、停车场、溪流区、运动区、山体区、入口区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拆除及土方、园建、绿化、儿童游乐设施、标识、翠湖驿站、卫生间、桥梁、边坡、安装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中标单位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中标单位不得提出异议。

####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拆除及土方、园建、绿化、儿童游乐设施、标识、翠湖驿站、卫生间、桥梁、边坡、安装工程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36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柒佰壹拾陆万壹仟捌佰叁拾贰元贰角壹分  
(¥117161832.2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叁万捌仟零壹拾贰元零捌分 (¥ 3738012.0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佰捌拾捌万元整 (¥ 588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伟赵  
印宏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陽業  
印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87770

地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  
一路博隆大厦 2009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2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叶向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25522963

传真：

传真：0755-2552296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30955189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 深铁瑞城盖上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已完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年10月0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叶向阳 0755-25592508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刘先锋 0755-25592508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2009 号				
工程名称	深铁瑞城盖上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项目范围内住宅、幼儿园、康体中心、社区公园、上盖商业(含架空层、天街及公配室外)的园林景观施工、园林构筑物施工、给排水施工、电气施工、绿化施工等以及挡墙景观施工的景观施工。(2)室外泳池及配套用房装饰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片区	工程合同价	9013.806291 万元(暂定价)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3月2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09月30日	合同工期	559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0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实际工期	426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得 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20	19		
二、技术经济实力		20	19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20	18		
四、工期控制		20	2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20	19		
合计		100	95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12.3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正本

## 深铁瑞城盖上园林景观工程

#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CZD3-SG025/2022

（第一册，共三册）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 深铁瑞城盖上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CZD3-SG025/2022

(第一册，共三册)

发 包 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 目录

- 第一册 协议书及合同条款
- 第二册 投标文件
  - 第一部分 技术标部分
  - 第二部分 商务标部分（合同价清单）
- 第三册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受托管理人相关规章制度(节选)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铁瑞城盖上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光明发改备案【2020】0187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长圳车辆基地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西片区长圳街道，东临科裕路（规划中），南接光侨路，西临东长路，北临同观路。

深铁瑞城项目盖上园林景观工程位于项目一、二期车辆段盖上，用地面积 151916 平方米，总建面约 26 万平方米，规定建筑面积 169741 平方米。盖上包含 21 栋结构高度 50 米 10-11 层住宅，1 栋幼儿园，1 栋社康养老综合楼，1 层架空车库面积 96350 平方米。深铁瑞城盖上范围内的园林景观包括公园景观面积约 24274 平方米，幼儿园景观面积约 7025 平方米，上盖商品房室外景观面积约 71993 平方米，上盖人才房和保障房室外景观面积约 13327 平方米，上盖商业（含架空层、天街及公配室外）景观面积约 17267 平方米，通往上盖的汽车坡道景观面积约 6563 平方米（红线内 2480 平方米，红线外 4083 平方米）；架空层面积约 2838.3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 本次工程范围的工程内容包括：

(1) 项目范围内住宅、幼儿园、康体中心、社区公园、上盖商业（含架空层、天街及公配室外）的园林景观施工、园林构筑物施工、给排水施工、电气施工、绿化施工等以及挡墙景观施工的景观施工。包括：表层种植土、绿化改造及种植、景观及景观道路、给排水管线、景观照明、园林道路、围墙、大门、岗亭、水景、泳池配套设施、水处理设备、艺术品和雕塑制作及安装、零星康体设施采购及安装、红线外管线迁改、坡道桥绿化、绿化迁移、人行道提升及其他零星项目等工程。

(2) 室外泳池及配套用房装饰施工，泳池设备的接电拉管、收边收口、调试等，及室外泳池在主体毛坯验收阶段的配合施工（如临时覆盖等）。

(3) 临时展示区的改造工程：对临时展示区按最后交付施工图的拆改（土建、水电、临时围挡等）及苗木迁移提升改造等（苗木迁移需保证存活），具体内容详原展示区施工图和本次招标图纸及清单。

(4) 配合总包单位和其他专业分包实施各种预留预埋（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消防、智能化、水电、门窗、公共区域精装修、外墙和幕墙等工程）。

(5) 相关的施工及报批报建、检验、检测、监测及周边环境保护、各类工程验收等内容。

(二) 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 /

具体范围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上述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仅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承包人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承包人应整体研究合同文件，特别是图纸以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和具体工作内容。

### 4. 其他工程

彭豆承 邓家明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3月20日；（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59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仟零壹拾叁万捌仟零陆拾贰元玖角壹分（¥90,138,062.91元）；

其中：不含税价 73,851,433.86 元，增值税金额 6,646,629.05 元，暂列金 9,640,000.00 元。合同的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玖仟叁佰零伍元捌角（¥1,609,305.8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5

印明 刘永

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肆万元整（¥9640000 元）。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4800002900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

彭豆承 邓家明

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6月22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0份，承包人执4份。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十二份，发包人执九份，承包人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邓明 彭豆承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地铁大厦 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蒋材鹏 18664953831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彭亚永  
0755-89987412

合约部门审核人:

承包人(盖章):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  
博隆大厦 2009 号

电 话: 0755-25528185 传 真: /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337060100100262677 邮政编码:

承包商经办人: 刘先锋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3825215228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2年6月22日

彭亚永 刘先锋

### (3) 商业、办公（自编号广州无限极广场）园林绿化工程

#### 商业、办公（自编号广州无限极广场）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总承包项目使用情况评价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承建组织施工的商业、办公（自编号广州无限极广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于 2021 年竣工投入使用以来，**总体情况良好**，园建工程主体设施功能完好，未发生质量问题。水电部分运作正常，未发生故障事故，绿化养护组能与现场管理人员密切配合，长势良好，无病虫害等问题。整体景观体现了设计意图，环境优良，达到了预期并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整体评价满意。**

广东无限极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4 日



## 感谢信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与商业、办公（自编号广州无限极广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贵公司体现了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良好的奉献意识、敬业精神，在面临时间紧、任务重、体量大等问题时毫不退却，精心组织，攻坚克难，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尤其是项目管理团队始终坚守一线，任劳任怨，日夜工作，高强度奋战400余天，高质量完成商业、办公（自编号广州无限极广场）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高标准打造景观环境，为无限极广场的开业投入使用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在此，我司谨对贵公司在此项目期间作出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希望贵公司一如既往关注无限极，支持我司工作，继续保持优良的施工风范及服务理念，并衷心祝愿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能精诚合作，共铸辉煌！

广东无限极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合同编号: SZLA-CC-C04-2019-112-

广州无限极广场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册 (共三册)

甲方: 广东无限极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州市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东无限极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业、办公(自编号广州无限极广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商业、办公(自编号广州无限极广场)园林绿化工程。  
2.工程地点: 白云区云城东路与云城西路之间,云城南二路南侧 AB2910019 地块。  
3.工程概况: 本项目占地总面积: 45280m<sup>2</sup>,项目分为 A、B 栋 8 层建筑(局部 7 层)、地下室二层; A、B 栋第 3、6、7 层有天桥式连廊相连。项目详细规模具体详见方案设计相关文件。地下环境特殊情况说明: 本项目用地有地下铁在中间穿过。

4.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016-440111-70-03-005562。

5.资金来源: 自筹并已落实。

6.工程内容: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7.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广州无限极广场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招标需求、招标图纸、合同条件、工程规范(国家规范、工程技术要求)及其他为本工程的招标事宜而发出的文件、图纸或函件等所述完成广州无限极广场园林绿化工程,包括所有园林绿化工程的深化设计、物料供应、安装、施工、协调、配合、试验、竣工验收、保修服务及一切不包含在本工程合同内又为本工程能正当操作而不可或缺的全部物料及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1) 铺装工程的采购及施工,包括景观墙结构工程、饰面工程;景观水池结构工程、防水工程、水池饰面工程;饰面工程;园路、消防车道结构工程、铺装等;

(2) 绿化种植工程的施工及养护,包括乔木种植工程、灌木种植工程、地被种植工程及花卉摆放等;

(3) 园建绿化部分电气工程的施工,含景观照明系统工程的供应及安装、水景或其他园林景观造型用灯光效果工程的供应及安装,水景机房设备配电工程的供应及安装,以及其他所有与园林景观相关的电气工程的供应及安装;

#### 合同条件

(4) 园建绿化给排水工程的施工，包括景观绿化浇灌用水给水工程（含其水路控制系统施工）、景观水池用水给水工程；景观排水工程（含道路、广场、水池、绿化排水）；相关管路及设备的统一油漆及标示标牌等。

(5) 外立面灯光的灯杆（含附加造型）和基座，室外标识基座的结构及装饰工程，以及室外标识基座的电气管线预埋工作；

(6) 中庭园林景山的钢结构和混凝土结构工程；景山石头和文化石采购安装工程；

(7) 屋面（含钢结构连廊屋顶）园林跑道铺装、假草铺装、绿化施工；

(8) 从结构顶板至设计标高的土方回填（回填土）和疏水板施工，包括设计图纸要求的种植土厚度，部分堆坡部分种植土回填根据图纸要求确定；

(9) 二次装饰井盖：园林施工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雨水、污水、电力、煤气、弱电、自来水等二次装饰井盖及收口；

(10) 用地红线外至路沿石区域的人行道铺装升级改造工程、行道树迁移工作。施工期间需对人行道上的所有的专业管线进行相应的保护。

(11) 旗杆及基座深化设计，结构、装饰、安装工程。

(12) 园林施工范围内相关专业的深化设计工作。

（具体要求详见图纸、协议书及合同条件、工程技术要求及其他为本工程的招标事宜而发出的文件、图纸或函件。）

#### 8.承包方式：

本工程承包合同是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合同条件、工程规范（国家规范及工程技术要求）、招标答疑约定的承包范围为基础，除特别说明为暂定数量/暂定金额/选择项目章节外，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方式（即此部分的合同价款已包括为按文件要求完成本工程所需之一切费用），除合同条件另有说明（如工程变更、暂定数量、暂列金额、选择项目及税金）外，此部份的合同价款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

除非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凡列入措施项目的计价完全是承包人的风险，此类金额是固定及不可调整的。除非是整个措施项目有所删除的情况，否则发包人和发包人代表都不会允许对该等项目金额进行任何调整。构成合同文件的各个部分是互为补充和说明的，任何对措施项目清单所含项目的报价均被认为已覆盖了合同文件各个部分的全部要求以及变更工程。承包人不能以变更工程涉及措施项目的变动以索取额外措施项目费用。

## 合同条件

投标人须细阅合同条件、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以计算工程量及更改在工程报价清单内由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如有）。除合同变更及税金外，一切在工程报价清单内之数量及项目内容和实际之数量及项目内容有所差异之索偿都不会受理，即投标价格并不会因工程报价清单内所列之数量（不包括暂定数量）及项目之错漏而作出任何修改，且不作为合同变更的计量变化依据。但投标人填报之单价将会成为日后工程变更及付款的计算依据。投标价格必须视为充分反映图纸及工程规范（国家规范及工程技术要求）之要求，而投标人亦被视为对工程范围有充分了解，任何因投标人的疏忽而导致之损失 将不获补偿。

###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365 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2 月 18 日、

计划竣工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

其施工重要工期节点如下：

(1) 用地红线内园林绿化工程（首层室外）：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

(2) A/B 塔中庭园林绿化工程（首层室内）：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

(3) 屋面（含钢结构连廊屋顶）园林绿化工程：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9 日；

(4) 红线外人行道绿化迁移及升级改造工程：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话、邮件等形式通知。开工时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单位的施工准备时间、样板施工及验收时间等。

上述工期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场后的准备工作、样板施工，以及向相关主管部门的任何施工报建申请、与本工程过程验收及有关部门审批等所需时间。

### 三、质量标准

按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竣工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发布的具体标准）和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符合招标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以及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竣工验收并达到合格或以

#### 合同条件

上标准，以相关部门出具的验收证书为准。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现行标准版本。

工程质量标准按图纸及工程规范所示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的规范、规程，并达到广东省优质工程的质量标准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并符合绿色建筑三星标准和 LEED-NC 金级标准的施工阶段认证要求，配合总包争创鲁班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取每复验一次扣除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直到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为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最终不能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 1% 作为违约金。

本合同工程之所有材料、工艺及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范及有关规定。如国际条约、国家法律、规范及有关规定与合同工程规范或图纸或其它文件内容不一致，则应采用较严格及较高之标准。承包人遵守此条款所须的费用都应被视为已包括在合同金额内。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不含税金额合计 48,055,892.70 元，9% 增值税人民币 4,325,030.34 元，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叁拾捌万零玖佰贰拾叁元零肆分（¥52,380,923.04 元）具体的价格明细见工程报价清单。

#####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

合同包干总价及单价除了包含人工费和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常规费用外，同时还已包括：

2.1 受市场因素影响所造成的人工、材料价格变化；

2.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文件对费用的影响；

2.3 由于施工要求进行夜间作业而发生的费用；

2.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造成人员窝工以及暂时无法预测（不可抗力因素的除外）的停工所发生的费用；

2.5 承包人须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其自身需缴纳的一切手续费用；

2.6 承包人所应缴纳的各种管理费、税金、规费、施工临建费、文明施工费、现场办公费、材料损耗费、二次搬运费等；

## 合同条件

- 2.7 施工现场所用临时运输道路费用、水电费用及线路接驳费用；
- 2.8 工程施工期间损坏原有应保留的设施的恢复费、已完工程及成品保护费；
- 2.9 室外施工时受天气影响所产生的费用；
- 2.10 负责办理施工现场的进场、消防、动火等许可手续及费用；
- 2.11 施工意外伤害保险费；
- 2.12 安全事故处理费；
- 2.13 为达到合同工期要求，由承包人自行安排赶工的赶工费用；
- 2.14 不因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对现场情况考察不详细，不因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对施工图纸的看漏、多算或少算而调整价格；
- 2.15 配合发包人办理消防验收合格证所需的费用；
- 2.16 安监费、工人保险费等费用；
- 2.17 冬季、雨季施工防护措施的费用；
- 2.18 安全文明施工费；
- 2.19 工程所在地政府规定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社保基金和个人工资保证金；
- 2.20 深化设计费用
- 2.21 测试及检验费用；
- 2.22 成品保护费用；
- 2.23 本合同未列明但规范所要求包含的工序内容所包含的费用；
- 2.24 本工程竣工资料的移交，对不符合要求的资料的整改及重新提交并能满足要求为止，并于全部工程竣工资料整合满意后加盖公章及按工程合同约定提交。
- 2.25 除上述费用以外的其他所有应付承包方的费用。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先锋

##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合同条件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项目所在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广东无限极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黄方远 2019.12.24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大族创新大厦 C 座 10 楼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叶向阳

委托代理人： 周丹

电 话： 0755-25592508

传 真： 0755-25592508

(4) 中信城开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已完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中信信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	
承包商名称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叶向阳、0755-25592508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吴剑：18617138704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2009号				
工程名称	中信城开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项目范围包含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水电工程、景墙、广场旱喷所需的结构工程、人行基础、车行基础、消防及消防登高面基础，配合规划验收的覆绿工程，以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各项施工措施等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含空中和屋顶花园包括首层、6楼、11楼、21楼、31楼、39楼、43楼、47楼空中花园和屋顶花园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合同价	1840.886361万元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5月1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4月25日	实际工期	351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得 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20	19	
二、技术经济实力			20	19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20	20	
四、工期控制			20	1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20	19	
合计			100	96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4.4.25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深圳市中信信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23日 的变更信息

信息打印

变更前名称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中信信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南园社区南园路66号佳兆业中心5层501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南园社区深南中路2001号信云大厦38层3801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平面设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3-03-21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1-16
变更前许可信息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0
变更后许可信息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0,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0
变更前许可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许可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合同编号：SZ-FL-GCHT-2023-004

## 中信城开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甲方：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5月6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 中信城开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发包方：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 1、工程名称：中信城开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 第二条 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1、深圳中信城开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范围包含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水电工程，景墙，广场旱喷所需的结构工程，人行基础，车行基础，消防及消防登高面基础，配合规划验收的覆绿工程，以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各项施工措施等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含空中和屋顶花园包括首层，6楼、11楼、21楼、31楼、39楼、43楼，47楼空中花园和屋顶花园等。具体详见附件一《中信城开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量清单》。

#### 2、承包内容：

(1) 绿化工程：含种植土土方回填、修坡造景、苗木种植及维护等；

(2) 园建工程：园林图纸范围内全部室外园林建筑的面层施工，包括景墙、花池、室外台阶、小品、铺装面层(地面石材、仿石砖、铁艺及不锈钢铺装、卵石及不锈钢(或角钢)收边、塑胶地垫等)施工；围墙、旱喷、风井、家具小品等的供货安装等；包括主入口门楼顶棚以及饰面，因堆坡造型导致的所有升降井施工；

(3) 安装工程：所有灯具，园区照明配电系统施工从园林配电总箱开始施工至末端设备。包括管线预埋(含过路管预埋)安装，灯具、开关插座、配电箱、控制箱等的安装、调试、维护等电缆。过路套管，所有配电箱、电压器等相关设备，给排水管、缝隙排水沟、水泵、阀门井、雨水口、手孔井及各种阀门等；

(4) 室外给排水工程：园林图纸范围内全部室外给排水系统施工。给水系统上端接入图纸标注的取水点(含碰头、阀门、水表)，下端到绿化取水口(含取水口)；

(5) 道路工程：所有消防车道、小区园路的铺装面层、人行道及广场基层及铺装、路沿石制作安装等以及其他相关工程；

(6) 建筑小品：所有面层及面层做法(包含石材、仿石砖、置石整石、水景及水池防水砂浆)以及所有小品供货安装等。

### 3、承包方式

(1) 综合单价包干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即：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税费、包文明施工、包完工后场地清理)，并考虑风险因素，是承包人在投

标报价已结合本企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工程实际的自主报价。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承包人的综合单价包含合同约定全部费用内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 乙方按照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和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税费的方式承包本工程。该综合单价不得因招标工程量与实际完工工程量的差异而提出变化，且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其他费用的索赔；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分包或转包本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是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甲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2、本工程按照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8,408,863.61元（大写：壹仟捌佰肆拾万捌仟捌佰陆拾叁元陆角壹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6,888,865.70元，税金为¥1,519,997.91元，税率为9%。

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根据施工情况及时对工程造价进行预算和统计，并及时向甲方反馈。如果发现预算造价即将超出上述约定的合同暂定造价，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进行预警，以便甲方及时调整设计方案；如果乙方没有尽到预警责任而导致结算造价超出

70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若因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一致延长结算时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结算审核。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提交结算资料或其他结算配合经甲方书面催告一次后仍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或积极配合结算，或因乙方原因双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或双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完成结算审核的，甲方可根据已有的资料自行结算，甲方自行结算的结算款为合同最终的结算总价，不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8）若甲方指定综合单价为税前综合单价，结算时直接列入税前独立费，不参与取费，也不参与下浮；

（9）甲方有权因工程实际需要，增加或取消部份工程或部份项目，乙方应按本条款执行，并按实结算工程款项，甲方不会因增减承包人合同范围内工作而给予乙方额外的利润补偿。

#### 第四条 工期

1、工期是指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计算的从开工日期至竣工日期的天数；

2、本工程工期：45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项目部开工令为准，批量施工前需无条件配合甲方施工工艺样板及交付样板。甲方按项目现状分阶段移交工作面，乙方须根据分片移交的工作面安排施工计划，并报甲方审核确认，各工作面的独立施工时间不能超过45天；

3、如遇下列情况者，乙方应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要求，凡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开工条件，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

(7) 工程竣工后向甲方提供竣工图及其它竣工资料一式四套及相应电子文档一套；

(8) 承担因施工质量及其它乙方因素造成的返工、重修费用；

(9) 委派 吴剑 为乙方的现场代表，负责施工期间的现场管理、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有关签证的办理、双方往来文件的签发及签收等；

(10) 因乙方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及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向第三方作出的赔偿、补偿，可向乙方追偿。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工（包括各节点工期），从逾期次日起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如因乙方逾期影响甲方整体工程进度，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由于乙方原因，园林绿化工程达不到要求设计景观效果的，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达到设计景观效果，由此增加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需按本条约定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但非乙方施工原因所造成的返工修改费用则由甲方承担。

3、本合同生效后，非按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任何一方不得

解除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本合同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除上述约定外，因一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均属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该等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和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各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协商处理或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4、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施工图、有关书面变更协议或文件及有关造价、工期计划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一并保存并具有同等效力。

5、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

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2) 经甲方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3) 图纸；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工程量清单。

6、本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

- (1) 附件一：《中信城开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工程量清单》
- (2) 附件二：《中信城开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品牌表》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江华许

乙方：(盖章)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陽葉向印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 5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5) 嵘玺家园项目景观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已完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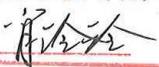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评价期间	2022年4月-2023年7月	
承包商名称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叶向阳 0755-25592508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谢志银 0755-25592508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2009号				
工程名称	嵘玺家园项目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道路工程、附属构筑物及小品工程、地界围篱工程、挡土墙工程、水景工程、景观配电及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室外给排水、室外电气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1002.782345万元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8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实际工期	234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得 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20	19	
二、技术经济实力			20	19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20	18	
四、工期控制			20	17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20	19	
合计			100	92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注：90-100分为优秀，80-90（不含）分为良好，70-80（不含）分为较好，60-70（不含）分为一般，少于60分为差。

合同编号: SZLA-CC-(XN)-2022-02-MD-C

合同编号: ZMTZ.03.0301-ZMTZ-sg-2022-02-0004

和胜实业合同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 

## 嵘玺家园项目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嵘玺家园项目景观工程  
工 程 地 点: 前海妈湾 19 单元 02 街坊 09 地块  
发 包 人: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嵘玺家园项目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前海妈湾 19 单元 02 街坊 09 地块
3. 工程规模及特征：建设地块为 19-02-09，总用地面积约 9311 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5.225 万 m<sup>2</sup>，景观面积 8500 m<sup>2</sup>，为高层住宅项目，分为 2 栋，建筑高度约 100 米，裙楼有部分商墅和叠墅、屋顶花园等，具体工程规模及范围以设计图纸为准。总投资 144141 万元。具体工程规模及范围以设计施工图纸为准。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为：

[√]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附件 3）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 3）要求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土方开挖（开挖至施工图要求标高，包含管沟土方开挖）；

[√]土方回填（按图回填至各层设计标高）；

[√]车行道路工程（包括道路路基垫层，铺装道路、植草格道路、沥青道路、混凝土道路、消防车道、商业街、花岗石道牙及其它工程等）；

[√]人行道路工程（包括道路路基垫层，特色铺地、入口地面铺地、木平台、汀步

- 石步道、硬质广场、木平台及其它工程等);
- [√]地界围篱工程 (包括小区围墙、分隔大门、栏杆及其它工程等);
- [√]附属构筑物及小品工程 (包括入口保安亭、亭子、采光井栏杆、树池、车库坡道廊架、景墙、石座墙、散铺卵石、园路、曲状木平台、车挡石及其它小品工程等);
- [√]挡土墙工程及其深化设计 (挡土墙及其饰面工程);
- [√]与主体结构相连的室外台阶, 结构及粗装修部分由总包施工, 面层及台阶栏杆由景观单位施工;
- [√]架空层硬质工程;
- [√]所有水景工程 (除泳池结构以外的其余结构工程);
- [√]绿化工程 (绿化栽植、养护);
- [√]成品保安亭采购及安装;
- [√]成品健身器材;
- [√]儿童活动设施;
- [√]垃圾桶;
- [√]户外家私;
- [√]雕塑、小品及基础;
- [√]特色花钵、移动花箱、成品花坛、陶罐等;
- [√]车库坡道墙面装饰、栏杆等施工;
- [√]景观配电、景观照明 (包括配电箱、灯具、开关、电线电缆、保护套管、过线井、接地保护);
- [√]外立面装饰与景观交界部位的收边收口;
- [√]室外排水工程: 首层及各楼层结构顶板的排水层 (做法按图施工); 建筑室外雨水、污水、废水、中水系统和园林绿化疏水排水和园建水景部分的排水系统, 包括上述系统的管道以及相应的排水构筑物、雨水口、排水沟和相应的井、井盖 (双层, 其中装饰井盖要求加标识)、沟盖板。排水终点为市政接驳井。
- [√]室外给水工程: 指园林景观、绿化给水系统, 包括园林给水接表以及管道、阀门部件、阀门井、水景设备等;
- [√]室外电气工程: 景观配电以低压配电柜出线开关为界, 低压配电柜出线开关以下的所有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景观所有配电箱 (含总配电箱 B-B1AP.jg1、B-B1AP.jg2等) 进线及出线的电线电缆、保护套管、灯具、电缆井、过线井、井盖板、接地保

护、灯具基础等所有电气工程内容包含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室外首层及各层空中花园发光标识电源线管及电线电缆包含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

[√]室外电气预埋工程：市政高压、通讯网络、有线电视进线由市政接口至地下室外墙之间的电缆沟、管道、电缆井、过线井、检查井及上述沟、井的盖板、排水等包含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室外首层及各层空中花园背景音乐和监控系统的线管敷设（管内穿铁丝）包含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

[√]泛光工程室外地埋灯等安装后的路面修复；

[√]新建给排水管网、雨污管网、中水管网等管网与市政管网接驳，负责办理水务主管部门工程验收、移交等相关手续；负责缴纳给排水管网、雨污管网、中水管网等管网与市政管网接驳、移交的相关费用；该相关费用已包含合同价款中。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及项目给排水报建、审批等相关工作由承包人进场后负责编制、报批，该类相关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架空层的墙面饰面和吊顶工程；

[√]井盖：项目上所有类型的井、承重井盖及其上部的装饰井盖，（装饰井盖要求加标识）、沟盖板。

[√]施工范围内现有围挡及硬化地面的拆除外运；

[√]施工范围内临时踏步、栏杆等的砌筑和拆除、外运；

[√]垂直绿化的施工和养护（养护期自景观工程验收后一年）；

[√]防水：屋面防水由总包按施工图施工，上翻 300mm；景观后砌花池超过 300 的部分由景观负责防水施工。

## 2.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方式：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包干（含增值税，具体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协调管理、包规费、包管理费、包利润等全部费用，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有效现场签证及其他增减（如有）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固定单价包干模式：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除模版外）按中标金额包干不再调整（含增值税，具体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

[×]固定单价包干方式（模拟工程量清单）：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整个

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工程造价（含增值税，具体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一次性包死。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有效现场签证及其他增减（如有）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承包人已在本项目招标阶段确认招标图纸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是一致的，并在此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就合同工程量清单工程量与招标图纸工程量不一致的理由提出对工期和合同金额的调整（此条款适用于固定总价包干方式）。

### 三、合同价款

#### [√]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7946905.38元，增值税人民币：715221.48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8662126.86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柒佰玖拾肆万陆仟玖佰零伍元叁角捌分，增值税人民币：柒拾壹万伍仟贰佰贰拾壹元肆角捌分，含税价人民币：捌佰陆拾陆万贰仟壹佰贰拾陆元捌角陆分。

####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率\_\_\_\_\_%，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增值税人民币：\_\_\_\_\_，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若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同意合同对应含税价为不含税价加上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时国家规定的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

### 四、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3月15日

2.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6月15日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3天，包括开工至竣工期间的节假日及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雨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始按照总工期 93天顺推。

## 五、质量标准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 合格 标准。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7)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
- (10)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11)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2) 除合同价款外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13) 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等。

上述文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同一顺序的文件如存在约定不一致的内容，则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如存在约定不一致的内容，以排序在前的为准。

##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2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保修期满工程验收及保修金支付管理办法

附件 3：图纸目录

附件 4：价格确认通知书

附件 5：工程现场签证单

附件 6：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品牌限定表

附件 7：违约金（罚款）缴纳通知单

附件 8：景观单位与其他承包人的界面划分

附件 9：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附件 10：质量保函

附件 11：履约保函

附件 12：支付保函

附件 1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 14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罚实施细则

附件 15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隐患排查认定标准基本指引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  
自贸西街15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  
中心一期A座2201

邮政编码：518056

电 话：0755-88279619

传 真：0755-8827962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分行

帐 号：755949292410808  
电子邮箱：zmtz.jw@cmhk.com

承包人：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  
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2009号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25564629

传 真：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支行

帐 号：337060100100262677  
电子邮箱：

合同编号: ZMTZ.03.0301-ZMTZ-SQ-2022-02  
-0004-补-0008

## 嵘玺家园项目景观工程补充协议



工程名称: 嵘玺家园项目景观工程补充协议

工程地点: 前海妈湾 19 单元 19-02-09 地块

发包人 (甲方):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乙方):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本补充协议于【2023】年【6】月【5】日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签订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M5A825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 151 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  
A 座 2201

法定代表人：史德博

承包人（全称）：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87770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2009 号

法定代表人：叶向阳

鉴于：

1、发包人和承包人于【2022】年【2】月【28】日签署了《嵘玺家园项目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承包人承包嵘玺家园项目景观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土方回填、道路工程、附属构筑物及小品工程、水景工程、绿化工程、儿童活动设施、景观照明、室外给排水工程、室外电气工程等施工。

2、现因嵘玺家园项目小区人行主入口大门、庭院内部地砖、儿童游乐区地面、绿植美化，以及项目现场配合幕墙、精装、营销、绿色建筑、消防验收、红线内外路面破除等施工内容，未包含在原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因承包人对项目设计及施工工艺了解较全面，为确保项目风格和材料应用效果统一，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包前述新增工程签订本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增加的承包范围和工期要求

在原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二条第 1 项工程承包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承包内容，承包人应按对应的时间节点与工期要求，依照原合同各项规定完成新增承包内容：

1. 小区人行主入口大门。按优化方案，景观增加水景、绿化盆景；修改消防道路线形等。

2. 庭院内部地砖区域，增加金属条、灯光效果及绿篱。
  3. 儿童游乐区地面，将沙池优化为橡胶地垫。
  4. 绿植美化提升，提供可移动绿植。
  5. 配合精装单位施工的需求，回填 1A 栋、2 栋、3 栋首层架空休闲区域。
  6. 配合幕墙单位施工的需求，新增大门基础。
  7. 配合营销部门入伙的需求，回填 1#商铺。
  8. 配合消防验收的需求，回填西侧红线外消防路土方、施工道路基础及路面硬化。
  9. 配合绿色建筑的需求，增加节水灌溉施工。
  10. 红线内南侧及东南侧车库顶板与冠梁之间的原有混凝土施工通道、西侧和北侧原有混凝土施工通道和护坡需要人机配合破除外运。
  11. 用地红线外东侧、南侧用地红线外侧至项目施工围挡之间原有硬化路面需要破除外运，并按现有市政人行道做法进行恢复。
- 上述工程的具体开工日期及完工时间节点以甲方下发的指令为准。

## 二、增加的费用与支付方式

1. 双方协商一致并确认新增承包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其中各项工程具体费用详见【合同清单】。本补充协议新增承包工程对应合同总金额如下：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252932.65 元，增值税人民币：112763.94 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1365696.59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贰仟玖佰叁拾贰元陆角伍分，增值税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柒佰陆拾叁元玖角肆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伍仟陆佰玖拾陆元伍角玖分。

2. 增加承包范围的工程款支付：

增加承包范围对应的工程款支付方式与原合同工程款支付条款一致。

3. 双方确认，发包人存在因实际情况变动而调整、变更部分新增承包工程的可能，双方应当在结算时扣减未实际发生的工程对应项目的费用。

### 三、其他

1、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要求、保修责任、违约责任等，均按照原合同对应条款执行，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本补充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 四、本补充协议份数

本补充协议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2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附件：

#### 1. 合同清单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6.5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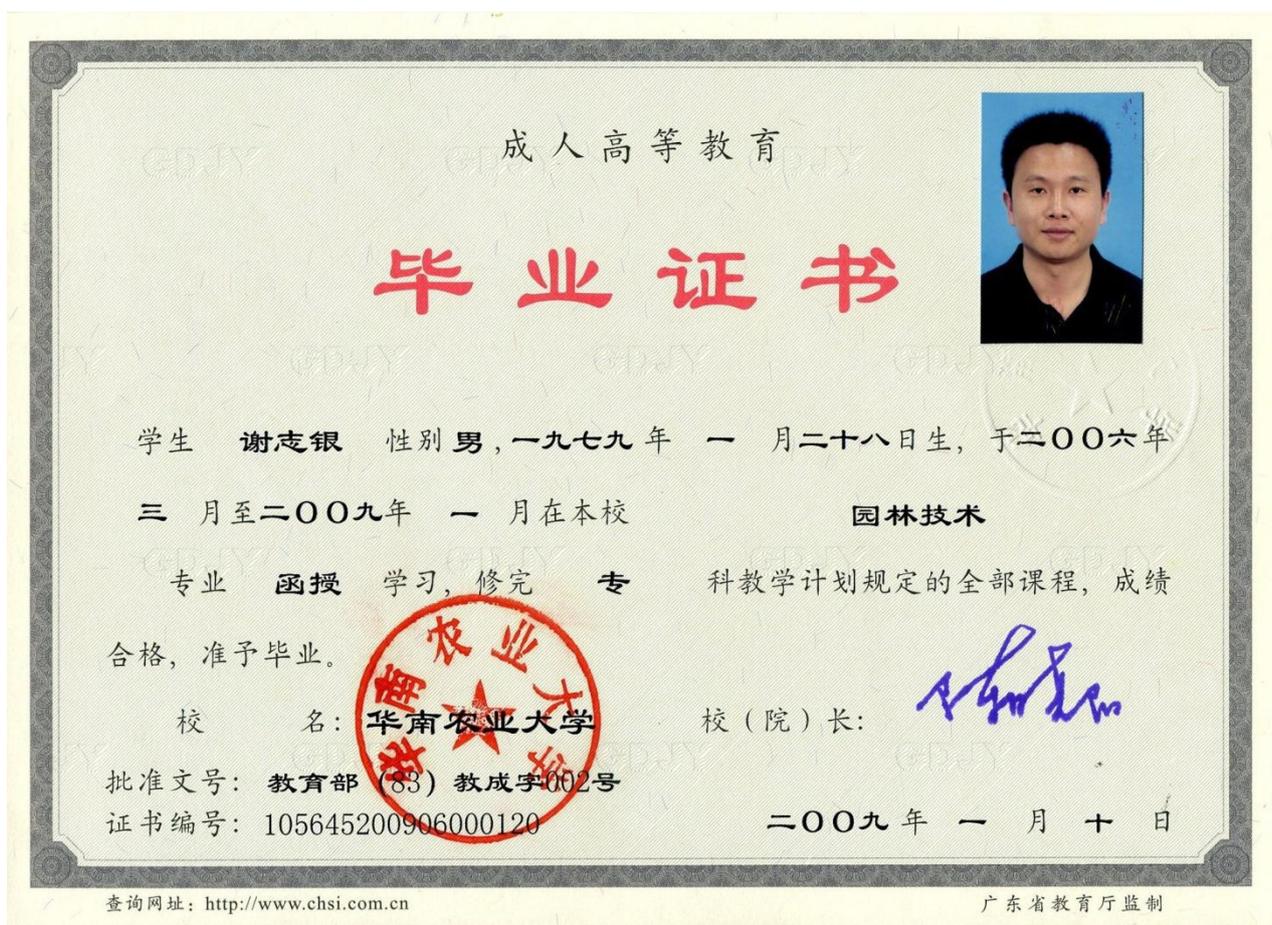
#### 4、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表 4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及证明材料》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谢志银	性别	男	年龄	46 岁
学历	专科	职称	园林高级工程师	从事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17 年
类似业绩（提供 1 项）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证明文件页码	
中信城开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筑物景观工程	1840.8863	2024 年 4 月 25 日	P163—P183	

注：随本表提供证明资料，证明资料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谢志银

身份证号：4414231979012850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3217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7月10日





(1) 中信城开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证 明

兹证明我司《中信城开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金额：1840.886361 万元）的施工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如下：

项目经理：谢志银（身份证号码：441423197901285017）

项目副经理：吴剑（身份证号码：421125199006045510）

技术负责人：蓝建廉（身份证号码：440301197712211313）

安全负责人：叶超（身份证号码：421125198912240030）

质量负责人：宋浩（身份证号码：440301199010152717）

资料负责人：梁俊威（身份证号码：440304199908112331）

该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6 日签订合同，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项目施工内容包含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水电工程，景墙，广场旱喷所需的结构工程，人行基础，车行基础，消防及消防登高面基础，配合规划验收的覆绿工程，以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各项施工措施等内容；本合同范围含空中和屋顶花园包括首层，6 楼、11 楼、21 楼、31 楼、39 楼、43 楼，47 楼空中花园和屋顶花园等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中信信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深圳市中信信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23日 的变更信息

信息打印

变更前名称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中信信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南园社区南园路66号佳兆业中心5层501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南园社区深南中路2001号信云大厦38层3801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平面设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3-03-21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1-16
变更前许可信息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0
变更后许可信息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0,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0
变更前许可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许可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0-70-02-078736004001

标段名称：中信城开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840.886361万元

中标工期：4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3-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4-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4-07



查验码：609238312867125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SZ-FL-GCHT-2023-004

## 中信城开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甲方：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5月6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 中信城开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发包方：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 1、工程名称：中信城开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 第二条 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1、深圳中信城开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范围包含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水电工程，景墙，广场旱喷所需的结构工程，人行基础，车行基础，消防及消防登高面基础，配合规划验收的覆绿工程，以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各项施工措施等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含空中和屋顶花园包括首层，6楼、11楼、21楼、31楼、39楼、43楼，47楼空中花园和屋顶花园等。具体详见附件一《中信城开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量清单》。

#### 2、承包内容：

(1) 绿化工程：含种植土土方回填、修坡造景、苗木种植及维护等；

(2) 园建工程：园林图纸范围内全部室外园林建筑的面层施工，包括景墙、花池、室外台阶、小品、铺装面层(地面石材、仿石砖、铁艺及不锈钢铺装、卵石及不锈钢(或角钢)收边、塑胶地垫等)施工；围墙、旱喷、风井、家具小品等的供货安装等；包括主入口门楼顶棚以及饰面，因堆坡造型导致的所有升降井施工；

(3) 安装工程：所有灯具，园区照明配电系统施工从园林配电总箱开始施工至末端设备。包括管线预埋(含过路管预埋)安装，灯具、开关插座、配电箱、控制箱等的安装、调试、维护等电缆。过路套管，所有配电箱、电压器等相关设备，给排水管、缝隙排水沟、水泵、阀门井、雨水口、手孔井及各种阀门等；

(4) 室外给排水工程：园林图纸范围内全部室外给排水系统施工。给水系统上端接入图纸标注的取水点(含碰头、阀门、水表)，下端到绿化取水口(含取水口)；

(5) 道路工程：所有消防车道、小区园路的铺装面层、人行道及广场基层及铺装、路沿石制作安装等以及其他相关工程；

(6) 建筑小品：所有面层及面层做法(包含石材、仿石砖、置石整石、水景及水池防水砂浆)以及所有小品供货安装等。

### 3、承包方式

(1) 综合单价包干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即：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税费、包文明施工、包完工后场地清理)，并考虑风险因素，是承包人在投

标报价已结合本企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工程实际的自主报价。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承包人的综合单价包含合同约定全部费用内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 乙方按照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和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税费的方式承包本工程。该综合单价不得因招标工程量与实际完工工程量的差异而提出变化，且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其他费用的索赔；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分包或转包本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是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甲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2、本工程按照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8,408,863.61元（大写：壹仟捌佰肆拾万捌仟捌佰陆拾叁元陆角壹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6,888,865.70元，税金为¥1,519,997.91元，税率为9%。

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根据施工情况及时对工程造价进行预算和统计，并及时向甲方反馈。如果发现预算造价即将超出上述约定的合同暂定造价，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进行预警，以便甲方及时调整设计方案；如果乙方没有尽到预警责任而导致结算造价超出

70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若因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一致延长结算时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结算审核。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提交结算资料或其他结算配合经甲方书面催告一次后仍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或积极配合结算，或因乙方原因双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或双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完成结算审核的，甲方可根据已有的资料自行结算，甲方自行结算的结算款为合同最终的结算总价，不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8）若甲方指定综合单价为税前综合单价，结算时直接列入税前独立费，不参与取费，也不参与下浮；

（9）甲方有权因工程实际需要，增加或取消部份工程或部份项目，乙方应按本条款执行，并按实结算工程款项，甲方不会因增减承包人合同范围内工作而给予乙方额外的利润补偿。

#### 第四条 工期

1、工期是指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计算的从开工日期至竣工日期的天数；

2、本工程工期：45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项目部开工令为准，批量施工前需无条件配合甲方施工工艺样板及交付样板。甲方按项目现状分阶段移交工作面，乙方须根据分片移交的工作面安排施工计划，并报甲方审核确认，各工作面的独立施工时间不能超过45天；

3、如遇下列情况者，乙方应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要求，凡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开工条件，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

解除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本合同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除上述约定外，因一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均属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该等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和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各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协商处理或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4、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施工图、有关书面变更协议或文件及有关造价、工期计划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一并保存并具有同等效力。

5、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

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2) 经甲方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3) 图纸；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工程量清单。

6、本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

- (1) 附件一：《中信城开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工程量清单》
- (2) 附件二：《中信城开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品牌表》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 5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信城开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4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中信信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信城开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规模	14411.1m <sup>2</sup>	工程造价 (万元)	1840.886361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商业
施工 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1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信信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兰德斯设计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A244058354
施工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D344042259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E131000613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 物业、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组 长	江骁
副 组 长	吴东、孟令旗、马南桥
组 员	吴剑、谢志银、梁俊威、徐双沅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 建 工 程	江骁	吴剑
绿 化 工 程	马南桥	梁俊威
给 排 水 工 程	孟令旗	徐双沅
供电及照明工程	吴东	谢志银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供电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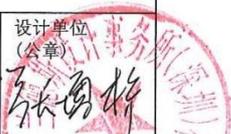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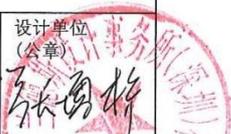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验收问题施工方需在10日前整改完成,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initials]	 [Handwritten signature: 马南松]	 [Handwritten signature: 谢玉根]	[Handwritten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 5、拟派技术负责人业绩

表 5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及证明材料》

### 拟派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刘炎	性别	男	年龄	36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园林高级工程师	从事技术负责人工作年限	8 年
类似业绩（提供 1 项）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证明文件页码	
嵘玺家园项目景观工程	建筑物景观工程	1002.7823	2022 年 11 月 28 日	P188—P211	

注：随本表提供证明资料，证明资料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炎

身份证号：43010219890705301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3252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7月10日





(1) 嵘玺家园项目景观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5-70-03-010643007001

标段名称：嵘玺家园项目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866.212686万元

中标工期：93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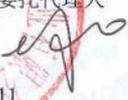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21-12-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1-3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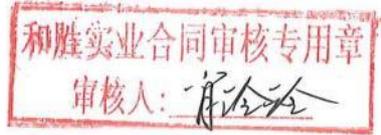
日期：2022-02-11

查验码：982032277730353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SZLA-CC-0X-2022-002-AD-0

合同编号: ZMTZ.03.0301-ZMTZ-sg-2022-02-0004



## 嵘玺家园项目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嵘玺家园项目景观工程

工 程 地 点: 前海妈湾 19 单元 02 街坊 09 地块

发 包 人: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蝶玺家园项目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前海妈湾 19 单元 02 街坊 09 地块
3. 工程规模及特征：建设地块为 19-02-09，总用地面积约 9311 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5.225 万 m<sup>2</sup>，景观面积 8500 m<sup>2</sup>，为高层住宅项目，分为 2 栋，建筑高度约 100 米，裙楼有部分商墅和叠墅、屋顶花园等，具体工程规模及范围以设计图纸为准。总投资 144141 万元。具体工程规模及范围以设计施工图纸为准。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1. 工程承包范围为：

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附件 3）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 3）要求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土方开挖（开挖至施工图要求标高，包含管沟土方开挖）；

土方回填（按图回填至各层设计标高）；

车行道路工程（包括道路路基垫层，铺装道路、植草格道路、沥青道路、混凝土道路、消防车道、商业街、花岗石道牙及其它工程等）；

人行道路工程（包括道路路基垫层，特色铺地、入口地面铺地、木平台、汀步

- 石步道、硬质广场、木平台及其它工程等);
- [√]地界围篱工程 (包括小区围墙、分隔大门、栏杆及其它工程等);
- [√]附属构筑物及小品工程 (包括入口保安亭、亭子、采光井栏杆、树池、车库坡道廊架、景墙、石座墙、散铺卵石、园路、曲状木平台、车挡石及其它小品工程等);
- [√]挡土墙工程及其深化设计 (挡土墙及其饰面工程);
- [√]与主体结构相连的室外台阶, 结构及粗装修部分由总包施工, 面层及台阶栏杆由景观单位施工;
- [√]架空层硬质工程;
- [√]所有水景工程 (除泳池结构以外的其余结构工程);
- [√]绿化工程 (绿化栽植、养护);
- [√]成品保安亭采购及安装;
- [√]成品健身器材;
- [√]儿童活动设施;
- [√]垃圾桶;
- [√]户外家私;
- [√]雕塑、小品及基础;
- [√]特色花钵、移动花箱、成品花坛、陶罐等;
- [√]车库坡道墙面装饰、栏杆等施工;
- [√]景观配电、景观照明 (包括配电箱、灯具、开关、电线电缆、保护套管、过线井、接地保护);
- [√]外立面装饰与景观交界部位的收边收口;
- [√]室外排水工程: 首层及各楼层结构顶板的排水层 (做法按图施工); 建筑室外雨水、污水、废水、中水系统和园林绿化疏水排水和园建水景部分的排水系统, 包括上述系统的管道以及相应的排水构筑物、雨水口、排水沟和相应的井、井盖 (双层, 其中装饰井盖要求加标识)、沟盖板。排水终点为市政接驳井。
- [√]室外给水工程: 指园林景观、绿化给水系统, 包括园林给水接表以及管道、阀部件、阀门井、水景设备等;
- [√]室外电气工程: 景观配电以低压配电柜出线开关为界, 低压配电柜出线开关以下的所有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景观所有配电箱 (含总配电箱 B-B1AP.jg1、B-B1AP.jg2等) 进线及出线的电线电缆、保护套管、灯具、电缆井、过线井、井盖板、接地保

护、灯具基础等所有电气工程内容包含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室外首层及各层空中花园发光标识电源线管及电线电缆包含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

[√]室外电气预埋工程：市政高压、通讯网络、有线电视进线由市政接口至地下室外墙之间的电缆沟、管道、电缆井、过线井、检查井及上述沟、井的盖板、排水等包含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室外首层及各层空中花园背景音乐和监控系统的线管敷设（管内穿铁丝）包含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

[√]泛光工程室外地埋灯等安装后的路面修复；

[√]新建给排水管网、雨污管网、中水管网等管网与市政管网接驳，负责办理水务主管部门工程验收、移交等相关手续；负责缴纳给排水管网、雨污管网、中水管网等管网与市政管网接驳、移交的相关费用；该相关费用已包含合同价款中。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及项目给排水报建、审批等相关工作由承包人进场后负责编制、报批，该类相关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架空层的墙面饰面和吊顶工程；

[√]井盖：项目上所有类型的井、承重井盖及其上部的装饰井盖，（装饰井盖要求加标识）、沟盖板。

[√]施工范围内现有围挡及硬化地面的拆除外运；

[√]施工范围内临时踏步、栏杆等的砌筑和拆除、外运；

[√]垂直绿化的施工和养护（养护期自景观工程验收后一年）；

[√]防水：屋面防水由总包按施工图施工，上翻 300mm；景观后砌花池超过 300 的部分由景观负责防水施工。

## 2. 承包方式：

[√] 固定总价包干方式：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包干（含增值税，具体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协调管理、包规费、包管理费、包利润等全部费用，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有效现场签证及其他增减（如有）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 固定单价包干模式：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除模版外）按中标金额包干不再调整（含增值税，具体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

[×]固定单价包干方式（模拟工程量清单）：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整个

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工程造价（含增值税，具体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一次性包死。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有效现场签证及其他增减（如有）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承包人已在本项目招标阶段确认招标图纸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是一致的，并在此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就合同工程量清单工程量与招标图纸工程量不一致的理由提出对工期和合同金额的调整（此条款适用于固定总价包干方式）。

### 三、合同价款

#### [√]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7946905.38元，增值税人民币：715221.48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8662126.86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柒佰玖拾肆万陆仟玖佰零伍元叁角捌分，增值税人民币：柒拾壹万伍仟贰佰贰拾壹元肆角捌分，含税价人民币：捌佰陆拾陆万贰仟壹佰贰拾陆元捌角陆分。

####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率\_\_\_\_\_%，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增值税人民币：\_\_\_\_\_，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若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同意合同对应含税价为不含税价加上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时国家规定的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

### 四、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3月15日

2.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6月15日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3天，包括开工至竣工期间的节假日及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雨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始按照总工期 93天顺推。

## 五、质量标准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 合格 标准。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7)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
- (10)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11)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2) 除合同价款外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13) 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等。

上述文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同一顺序的文件如存在约定不一致的内容，则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如存在约定不一致的内容，以排序在前的为准。

##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2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保修期满工程验收及保修金支付管理办法

附件 3：图纸目录

附件 4：价格确认通知书

附件 5：工程现场签证单

附件 6：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品牌限定表

附件 7：违约金（罚款）缴纳通知单

附件 8：景观单位与其他承包人的界面划分

附件 9：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附件 10：质量保函

附件 11：履约保函

附件 12：支付保函

附件 1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 14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罚实施细则

附件 15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隐患排查认定标准基本指引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  
自贸西街15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  
中心一期A座2201

邮政编码：518056

电 话：0755-88279619

传 真：0755-8827962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分行

帐 号：755949292410808

电子邮箱：zmtz.jw@cmhk.com

承包人：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  
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2009号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25564629

传 真：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支行

帐 号：337060100100262677

电子邮箱：

合同编号: ZMTZ.03.0301-ZMTZ-SG-2022-02  
-0004-补-0008

## 嵘玺家园项目景观工程补充协议



工程名称: 嵘玺家园项目景观工程补充协议

工程地点: 前海妈湾 19 单元 19-02-09 地块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本补充协议于【2022】年【6】月【5】日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签订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M5A825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 151 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  
A 座 2201

法定代表人：史德博

承包人（全称）：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87770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2009 号

法定代表人：叶向阳

鉴于：

1、发包人和承包人于【2022】年【2】月【28】日签署了《嵘玺家园项目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承包人承包嵘玺家园项目景观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土方回填、道路工程、附属构筑物及小品工程、水景工程、绿化工程、儿童活动设施、景观照明、室外给排水工程、室外电气工程等施工。

2、现因嵘玺家园项目小区人行主入口大门、庭院内部地砖、儿童游乐区地面、绿植美化，以及项目现场配合幕墙、精装、营销、绿色建筑、消防验收、红线内外路面破除等施工内容，未包含在原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因承包人对项目设计及施工工艺了解较全面，为确保项目风格和材料应用效果统一，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包前述新增工程签订本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增加的承包范围和工期要求

在原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二条第 1 项工程承包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承包内容，承包人应按对应的时间节点与工期要求，依照原合同各项规定完成新增承包内容：

1. 小区人行主入口大门。按优化方案，景观增加水景、绿化盆景；修改消防道路线形等。

2. 庭院内部地砖区域，增加金属条、灯光效果及绿篱。
  3. 儿童游乐区地面，将沙池优化为橡胶地垫。
  4. 绿植美化提升，提供可移动绿植。
  5. 配合精装单位施工的需求，回填 1A 栋、2 栋、3 栋首层架空休闲区域。
  6. 配合幕墙单位施工的需求，新增大门基础。
  7. 配合营销部门入伙的需求，回填 1#商铺。
  8. 配合消防验收的需求，回填西侧红线外消防路土方、施工道路基础及路面硬化。
  9. 配合绿色建筑的需求，增加节水灌溉施工。
  10. 红线内南侧及东南侧车库顶板与冠梁之间的原有混凝土施工通道、西侧和北侧原有混凝土施工通道和护坡需要人机配合破除外运。
  11. 用地红线外东侧、南侧用地红线外侧至项目施工围挡之间原有硬化路面需要破除外运，并按现有市政人行道做法进行恢复。
- 上述工程的具体开工日期及完工时间节点以甲方下发的指令为准。

## 二、增加的费用与支付方式

1. 双方协商一致并确认新增承包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其中各项工程具体费用详见【合同清单】。本补充协议新增承包工程对应合同总金额如下：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252932.65 元，增值税人民币：112763.94 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1365696.59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贰仟玖佰叁拾贰元陆角伍分，增值税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柒佰陆拾叁元玖角肆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伍仟陆佰玖拾陆元伍角玖分。

### 2. 增加承包范围的工程款支付：

增加承包范围对应的工程款支付方式与原合同工程款支付条款一致。

3. 双方确认，发包人存在因实际情况变动而调整、变更部分新增承包工程的可能，双方应当在结算时扣减未实际发生的工程对应项目的费用。

### 三、其他

1、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要求、保修责任、违约责任等，均按照原合同对应条款执行，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本补充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 四、本补充协议份数

本补充协议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2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附件：

#### 1. 合同清单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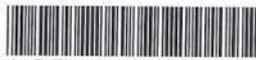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6.5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6.5

## 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蝶玺家园项目景观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炎	项目负责人	谢志银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征东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园路子分部	7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园林小品子分部	8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泳池子分部	4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3 分项数: 19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	谢志银	/	肖宗明	陈征东			
年月日	2023年3月5日	年月日	2023年3月5日	2023年3月5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 C5 - 7312 \*

178

#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嵘玺家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20-K70-500275	项目代码	/
项目名称	嵘玺家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曾用名	前海妈湾领玺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妈湾片区十九开发单元 02 街坊		
建筑面积	52472.53 m <sup>2</sup>	工程造价	13216.934673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32/5/3
立项批准文号	深自贸备案(2020)0040号	宗地号	T102-0356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0-0009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0-0017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1-0021号、深前海施许字QH-2021-0108号、深前海施许字QH-2021-0111号、深前海施许字QH-2022-0029号、深前海施许字QH-2022-0024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91-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机电)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幕墙)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园林)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电梯)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建单位(消防)	深圳市天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高低压)	深圳市中通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智能化)	深圳招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验收分组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1 总平组 (室外环境、道路)	赵永良 肖玲玲	洪浪	园林: 谢志银、 叶润强	聂怡军
2 建筑组 (土建、装修、幕墙)	肖云凯 卢熙 王立鹏	夏冰 巫荣基 韦再兴	中海: 曾垂杰 幕墙: 王晓军、 张波 精装: 游谦、张 祖荣	丁煜林
3 机电组 (管道、设备)	张华伟	郭星	中海: 周长均 消防: 王志庆、 廖伟 园林: 杨关尤	俞健平
4 机电组 (强弱电、高低压)	符文敏	/	中海: 翁宗呈 智能化: 李华 精装: 梁连埠 高低压: 戴正	张东海
5 内业资料组	汤云	/	中海: 郑旭峰、 李莲 幕墙: 林冬添 园林: 张玉娇 精装: 杨士英	张黎明
备注: 专家组分别设 3 名陪同检查人员, 建筑组专家由中海梅清平陪同, 电气组专家由中海丘世深陪同, 给排水组专家由中海闵康康陪同。				

### (二) 验收程序

1、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验收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竣工验收组织机构及成员。

2、介绍竣工验收组织机构成员并由监督人员核查各质量责任主体单位(项目)负责人资格。

3、各质量责任主体单位介绍相关情况。

(1) 施工单位介绍完成设计和施工合同的情况；

(2) 监理单位介绍工程检查和验收情况；

(3) 勘察、设计单位介绍勘察、设计文件的实施情况。

4、建设单位竣工验收主持人宣布专业验收小组名单。

5、验收小组进行实物抽查和资料核查，监督人员到现场进行监督抽查。

6、监督人员提出整改意见及做出相关提示。

7、竣工验收小组确定单位工程是否通过验收。

8、验收监督小组负责人发表监督意见。

9、会议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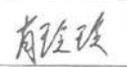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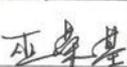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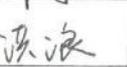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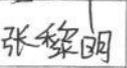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蝶玺家园项目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装配式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永良	深圳市前海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肖云凯	深圳市前海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土建)	工程师	
3	符文敏	深圳市前海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机电)	工程师	
4	卢熙	深圳市前海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幕墙)	工程师	
5	王立鹏	深圳市前海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装修)	工程师	
6	张华伟	深圳市前海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水暖)	工程师	
7	肖玲玲	深圳市前海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园林)	工程师	
8	夏冰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筑师	
9	巫荣基	广州聚舍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装修)	/	
10	韦再兴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幕墙)	/	
11	洪浪	深圳市宏瑞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园林)	/	
12	曾德清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聂怡军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4	俞建平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机电)	助理工程师	
15	张黎明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土建)	助理工程师	
16	曾垂杰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土建、机电)	一级建造师	
17	游谦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内装修)	/	
18	王晓军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幕墙)	/	
19	谢志银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园林)	/	

20	王志庆	深圳市天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消防)	一级建造师	王志庆
21	马建波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电梯)	/	马建波
22	李华	深圳招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智能化)	/	李华
23	黄伟男	深圳市中通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高低压)	/	黄伟男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已验收通过
2	特种设备	已验收通过
3	水土保持设施	已验收通过
4	防雷装置	已验收通过
5	环境保护设施	已验收通过
6	海绵设施	已验收通过
7	通信工程配套	已验收通过
8	节水、排水设施	已验收通过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已验收通过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无此项
11	无障碍设施	已验收通过
12	住宅光纤到户	已验收通过
13	住宅信报箱	已验收通过
14	绿色建筑	已验收通过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已验收通过
16	城建档案	已验收通过
17	燃气工程	已验收通过
18	其它专项	已验收通过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夏冰  
注册号：4400957-015  
有效期：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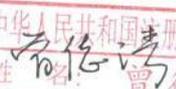
注册号：44016002  
有效期：2023.11.9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5100014-AY02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总包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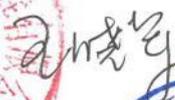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园林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幕墙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p>消防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心兵</p> <p>年 月 日</p>	<p>高低压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戴正</p> <p>年 月 日</p>
<p>电梯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建设</p> <p>年 月 日</p>	<p>智能化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p> <p>年 月 日</p>
<p>精装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p> <p>年 月 日</p>	<p>（此区域为空白，被斜线划掉）</p>

## 6、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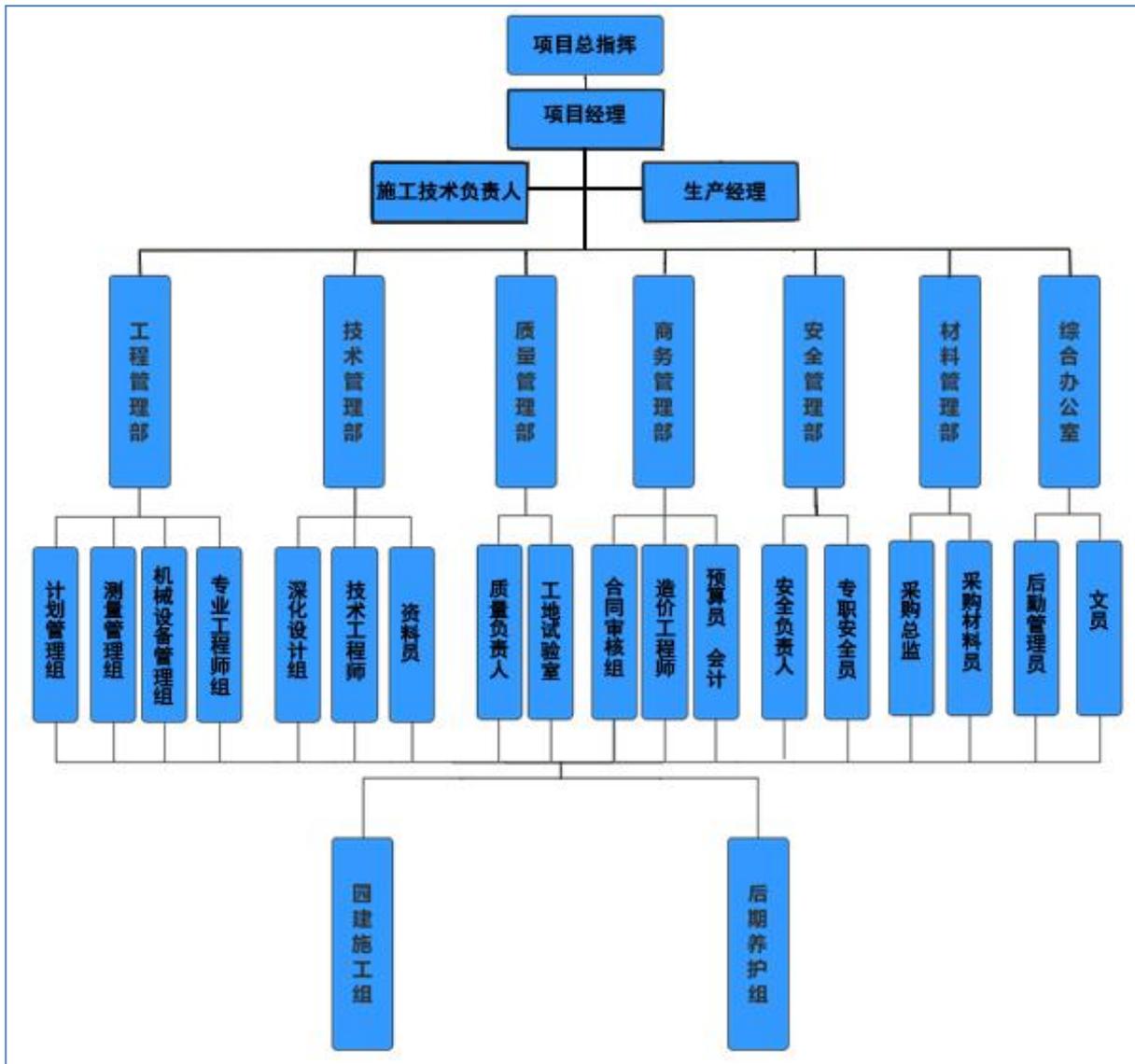
表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及证明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拟担任岗位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职称证书、项目管理任职资格等	证明文件页码
1	叶向阳	项目指挥长	园林高级工程师证	P214—P215
2	谢志银	项目经理	园林高级工程师证	P216—P219
3	蓝建廉	生产经理	园林高级工程师证	P220—P223
4	刘炎	技术负责人	园林高级工程师证	P224—P227
5	彭敏	质量负责人	园林工程师证	P228—P231
6	程彬	安全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园林工程师证	P232—P236
7	吴剑	土建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工程师证	P237—P238
8	卢小建	土建工程师	园林工程师证	P239—P240
9	林有彪	深化设计师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证	P241—P242
10	黄种劲	深化设计师	园林工程师证	P243—P244
11	郭彪	深化设计师	园林高级工程师证	P245—P246
12	吴闻燕	深化设计师	园林工程师证	P247—P248
13	彭曼丽	绿化工程师	风景园林工程师证	P249—P250
14	游宝	绿化工程师	园林绿化高级工程师证	P251—P252
15	张亚强	水电工程师	建筑电气工程师证	P253—P254
16	张学财	水电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师证	P255—P256
17	潘宣合	BIM 设计师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证	P257—P258
18	陈锦燕	BIM 设计师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证	P259—P260
19	杨迎粉	BIM 设计师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证	P261—P262
20	吴明光	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P263—P264
21	胡子逸	资料员	资料员证	P265—P266
22	杨杰	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P267—P268
23	张三银	施工员	施工员证	P269—P270
24	何超	质量员	质量员证	P271—P272
25	张玉娇	材料员	材料员证	P273—P274
26	李惠	劳务员	劳务员证	P275—P276

注：随本表提供证明资料，证明资料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 项目管理部组织系统框图



项目指挥长 叶向阳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叶向阳

身份证号：42020219720402163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754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项目经理 谢志银

拟派关键岗位人员工作业绩一览表

姓名	谢志银		拟任岗位	项目经理	
性别	男		学历	专科	
年龄	46岁		毕业学校和时间	华南农业大学、2009年1月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		职称	园林高级工程师	
工作年限	26年		职称证书编号	2503001232172	
工作业绩					
项目名称	建筑类型 规模	开、竣工日期	获奖 情况	担任 职务	项目工作期限
中信城开大厦项目园 林景观工程	14411.1 平方米	2023年5月11日 至 2024年4月25日	无	项目经理	整个工期


  
 2023年9月17日 (盖章)

注：1) 本表格不足够填写时可自制表格补充。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谢志银

身份证号：4414231979012850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3217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7月10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志银 社保电脑号：600442368 身份证号码：441423197901285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10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31014	8100.0	1296.0	648.0	1	8100	405.0	162.0	1	8100	40.5	8100	72.9	8100	64.8	16.2
2024	10	131014	8100.0	1296.0	648.0	1	8100	405.0	162.0	1	8100	40.5	8100	72.9	8100	64.8	16.2
2024	11	131014	8100.0	1296.0	648.0	1	8100	405.0	162.0	1	8100	40.5	8100	72.9	8100	64.8	16.2
2024	12	131014	8100.0	1296.0	648.0	1	8100	405.0	162.0	1	8100	40.5	8100	72.9	8100	64.8	16.2
2025	01	131014	8100.0	1377.0	648.0	1	8100	405.0	162.0	1	8100	40.5	8100	72.9	8100	64.8	16.2
2025	02	131014	8100.0	1377.0	648.0	1	8100	405.0	162.0	1	8100	40.5	8100	72.9	8100	64.8	16.2
2025	03	131014	8100.0	1377.0	648.0	1	8100	405.0	162.0	1	8100	40.5	8100	72.9	8100	64.8	16.2
2025	04	131014	8100.0	1377.0	648.0	1	8100	405.0	162.0	1	8100	40.5	8100	72.9	8100	64.8	16.2
2025	05	131014	8100.0	1377.0	648.0	1	8100	405.0	162.0	1	8100	40.5	8100	72.9	8100	64.8	16.2
2025	06	131014	8100.0	1377.0	648.0	1	8100	405.0	162.0	1	8100	40.5	8100	72.9	8100	64.8	16.2
2025	07	131014	8100.0	1377.0	648.0	1	8100	405.0	162.0	1	8100	40.5	8100	72.9	8100	64.8	16.2
2025	08	131014	8100.0	1377.0	648.0	1	8100	405.0	162.0	1	8100	40.5	8100	72.9	8100	64.8	16.2
合计			16200.0	7776.0			4860.0	1944.0			486.0		874.8	777.6			19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e5527df39c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1014 单位名称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蓝建廉

拟派关键岗位人员工作业绩一览表

姓名	蓝建廉		拟任岗位	生产经理	
性别	男		学历	本科	
年龄	48岁		毕业学校和时间	华中科技大学、2012年1月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		职称	园林高级工程师	
工作年限	13年		职称证书编号	2103001054656	
工作业绩					
项目名称	建筑类型 规模	开、竣工日期	获奖 情况	担任 职务	项目工作期限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施工 总承包	24.71万平 方米	2022年11月1日 至 2024年3月29日	无	项目副经理	整个工期

2025年 9 月 17 日 (蓝建廉)



注：1) 本表格不足够填写时可自制表格补充。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蓝建廉

身份证号：44030119771221131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465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技术负责人 刘炎

拟派关键岗位人员工作业绩一览表

姓名	刘炎		拟任岗位	技术负责人	
性别	男		学历	本科	
年龄	36岁		毕业学校和时间	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 2012年6月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		职称	园林高级工程师	
工作年限	14年		职称证书编号	2503001232524	
工作业绩					
项目名称	建筑类型规模	开、竣工日期	获奖情况	担任职务	项目工作期限
蝶玺家园项目景观工程	8500平方米	2021年2月18日至 2022年11月28日	广东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广东风景园林工程技术奖）二等奖	技术负责人	整个工期

2025年9月 日 (盖章)



注：1) 本表格不足够填写时可自制表格补充。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炎

身份证号：43010219890705301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3252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7月10日





质量负责人 彭敏

拟派关键岗位人员工作业绩一览表

姓名	彭敏		拟任岗位	质量负责人	
性别	男		学历	本科	
年龄	46岁		毕业学校和时间	江西农业大学、2004年7月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		职称	园林工程师	
工作年限	21年		职称证书编号	2203003067639	
工作业绩					
项目名称	建筑类型规模	开、竣工日期	获奖情况	担任职务	项目工作期限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 园林景观工程	/	2021年12月 至 2024年1月9日	无	技术总工	整个工期

2025年 9 月 17 日 (盖章)



注：1) 本表格不足够填写时可自制表格补充。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彭敏

身份证号：36050219790630563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676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安全负责人 程彬

拟派关键岗位人员工作业绩一览表

姓名	程彬	拟任岗位	安全负责人		
性别	男	学历	本科		
年龄	33岁	毕业学校和时间	青岛农业大学、2015年7月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	职称	园林工程师		
工作年限	10年	职称证书编号	2203003067441		
工作业绩					
项目名称	建筑类型规模	开、竣工日期	获奖情况	担任职务	项目工作期限
安居红豆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20625平方米	2021年11月16日至 2022年12月20日	无	生产经理	整个工期

2025年 9 月 17 日 (盖章)



注：1) 本表格不足够填写时可自制表格补充。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程彬

身份证号：43072619920914253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6744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26660

姓 名:程彬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年09月1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8月04日

有 效 期:2023年08月04日 至 2026年08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04日





土建工程师 吴剑

  证书编号: B08203080100005586	姓 名: <u>吴剑</u> <span style="float: right;">F241</span>
	性 别: <u>男</u>
	身份证号: <u>421125199006045510</u>
	专 业: <u>市政公用工程</u>
	资格级别: <u>工程师</u>
	授予时间: <u>2020 年 12 月 20 日</u>
查询网址: <a href="http://www.hnjsrcw.com/zquery/">http://www.hnjsrcw.com/zquery/</a>	



土建工程师 卢小建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卢小建

身份证号：43102819891122245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2159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化设计师 林有彪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有彪 社保电脑号：600653904 身份证号码：4408821981101661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10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31014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81.0	9000	72.0	18.0
2024	10	131014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81.0	9000	72.0	18.0
2024	11	131014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81.0	9000	72.0	18.0
2024	12	131014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81.0	9000	72.0	18.0
2025	01	131014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81.0	9000	72.0	18.0
2025	02	131014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81.0	9000	72.0	18.0
2025	03	131014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81.0	9000	72.0	18.0
2025	04	131014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81.0	9000	72.0	18.0
2025	05	131014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81.0	9000	72.0	18.0
2025	06	131014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81.0	9000	72.0	18.0
2025	07	131014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81.0	9000	72.0	18.0
2025	08	131014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81.0	9000	72.0	18.0
合计			18000.0	8640.0			5400.0	2160.0			540.0		972.0	864.0		21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e55293962f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1014 单位名称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深化设计师 黄种劲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种劲

身份证号：3505811995021812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3261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7月10日





深化设计师 郭彪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郭彪

身份证号：4301811978071636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2186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化设计师 吴闻燕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闻燕

身份证号：45080219901011312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449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闻燕 社保电脑号：638873389 身份证号码：4508021990101131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10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131014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8	131014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9	131014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0	131014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1	131014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2	131014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1	131014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2	131014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3	131014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4	131014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5	131014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6	131014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合计			8910.0	4320.0			3962.4	1584.96			396.3		436.0		432.0		10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b6eb4d62a3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1014 单位名称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绿化工程师 彭曼丽





绿化工程师 游宝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名	游宝
证件号码	130982198306210916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06月
专业	园林绿化
级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申报单位	广东四季文旅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证书编号	ZGB05055123



经北京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





水电工程师 张亚强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亚强

身份证号：1401041966031208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电气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80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水电工程师 张学财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学财

身份证号：4413021986041730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给排水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190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BIM 设计师 潘宣合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潘宣合

身份证号：44030119880324171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园林景观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269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BIM 设计师 陈锦燕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锦燕

身份证号：44528119800214372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园林景观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05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BIM 设计师 杨迎粉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杨迎粉

身份证号：61012319790429058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园林景观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1957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造价工程师 吴明光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12日  
- 2025年12月1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吴明光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0年05月07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34400020215  
有 效 期: 2022年12月27日-2026年12月26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吴明光

签名日期:

2025.9.15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资料员 胡子逸



胡子逸 同志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胡子逸  
身份证号 43102219950809001X  
证书编号 2501050000505456  
工作单位





安全员 杨杰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10799

姓 名：杨杰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3月05日

企业名称：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6月28日

有效 期：2023年06月15日 至 2026年06月2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5日





施工员 张三银



张三银 同志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施工员（土建）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张三银

身份证号 421125198610297330

证书编号 2501010100507886

工作单位





质量员 何超

证书编码：0441810994418007217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何超

身份证号：360734199503203526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9 月 1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材料员 张玉娇





劳务员 李惠





## 7、企业基本情况

表 7 《企业基本情况及证明材料》

### 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投标人简介	<p>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园林）于 1985 在深圳罗湖成立，是一家以景观规划设计为引擎、以园林工程管理为抓手、以创新技术为保障的城市景观及园林建设产业生态链服务运营商，在大湾区绿色生态领域享有盛誉，并成为该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公司业务涵盖城市规划、市政生态、公共空间、商业综合体、地产景观、生态修复、文旅小镇等领域。</p> <p>深圳园林依托自身拥有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实验室以及设计师人才优势，在智慧园林城市建设中走在行业前列，积极推动智慧园林模式与技术的创新发展，致力于打造以生态修复、绿色设计和智慧建造为核心的绿色产业生态链数字化科技服务运营商。</p> <p>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深圳园林规划设计院及深圳园林工程公司，拥有一流的设计理念、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园林工程施工组织体系，以及专业的技术人员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具备成熟运作 EPC 工程总承包的能力。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完善的解决方案，并提供高品质的设计策略、专业采购、绿化施工服务。</p> <p>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等 17 项专项资质。同时，也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深圳知名品牌、连续三年深圳市五百强企业、并获得广东省二十强优秀园林企业、深圳市十强优秀园林企业、园林绿化设计及施工管理优秀园林企业以及广东省园林绿化行业诚信 AAAAA 企业等荣誉。</p> <p>公司项目遍及全国 33 个省区，累计完成数亿平米绿化空间。形成以深圳为核心、粤港澳大湾区为依托，辐射全国的跨区域经营格局，打造了一系列广受欢迎的网红打卡点和城市标杆作品。深圳园林凭借卓越的质量和服务得到了业内同行和客户的高度认可，项目多次荣获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奖项。</p>		
联系方式	投标员：何超	电话：18218805214	电子邮箱：978020216@qq.co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B 座 16 楼		邮编：518000
纳税信用等级	2022 年：A 级 2023 年：A 级 2024 年：A 级		

注：随本表提供证明资料，证明资料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 近三年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华楷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2、合并利润表	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5、资产负债表	9-10
6、利润表	11
7、现金流量表	12
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4
三、会计报表附注	15-67

Hu K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A 座 606 邮编: 518040 电话: (0755)23981972 23981973 传真: (0755)23981561 E-mail: zhcpa116-10@163.com \* 机密 \*

审计报告

华楷审字[2023]第 046 号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园林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园林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园林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园林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园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园林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园林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

本报告书共 67 页第 1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号:粤23671K71KH



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园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园林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华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4月25日

本报告书共 67 页第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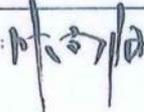
###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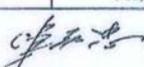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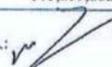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9,545,988.44	47,905,072.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3,560,704.46	5,142,750.00
应收账款	七、3	301,840,997.22	257,548,438.5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4	52,668,217.52	29,816,418.42
其他应收款	七、5	53,446,693.89	44,532,989.45
存货	七、6	83,283,208.50	164,252,849.1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24,345,810.03	549,198,518.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7	13,816,948.12	14,875,708.6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8	508,041.79	597,619.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9	3,899,785.69	6,394,152.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0	4,193,802.88	4,193,80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18,578.48	26,061,283.95
资产总计		546,764,388.51	575,259,802.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67页第3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1	13,800,000.00	27,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2	251,056,406.70	288,432,629.55
预收款项	七、13	29,753,306.29	11,326,706.2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七、14	324,316.15	3,453,698.96
应交税费	七、15	16,919,294.37	12,007,517.50
其他应付款	七、16	8,921,443.88	4,503,658.0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0,774,767.39	347,524,210.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20,774,767.39	347,524,210.28
股东权益:			
股本	七、17	68,000,000.00	6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18	113,075,577.83	113,075,577.8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19	19,344,213.64	19,344,213.64
未分配利润	七、20	25,569,829.65	27,315,800.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5,989,621.12	227,735,591.99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25,989,621.12	227,735,591.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46,764,388.51	575,259,802.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67页第1页



###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0,822,236.04	316,357,366.88
其中：营业收入	七、21	320,822,236.04	316,357,366.88
二、营业总成本		318,401,301.26	356,883,400.00
其中：营业成本	七、21	269,778,843.70	296,736,345.96
税金及附加	七、22	1,670,953.29	2,420,945.62
销售费用	七、23	1,390,108.44	2,200,958.68
管理费用	七、24	34,111,686.89	42,975,371.23
研发费用	七、25	10,326,938.31	11,570,781.64
财务费用	七、26	1,122,770.63	978,996.87
其中：利息费用		1,010,161.12	1,417,270.35
利息收入		190,314.59	799,419.11
加：其他收益	七、27	203,906.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112,019.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4,841.34	-148,638,052.60
加：营业外收入	七、28	10,141.02	4,415,161.42
减：营业外支出	七、29	39,801.35	31,869.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5,181.01	-144,254,760.39
减：所得税费用		90,586.54	194,708.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4,594.47	-144,449,468.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4,594.47	-144,449,468.9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4,594.47	-144,449,468.9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04,594.47	-144,449,468.94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04,594.47	-144,449,468.9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2.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本报告书共07页第5页



###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6,661,356.07	350,836,038.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99,503.53	49,993,24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960,859.60	400,829,286.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077,256.21	294,730,093.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974,111.82	55,015,551.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63,335.39	29,134,578.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72,756.98	100,951,74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887,460.40	479,831,97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30	-2,926,600.80	-79,002,683.3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	468,707.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	468,707.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6,435.00	2,052,662.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435.00	2,052,66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935.00	-1,583,954.7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29,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29,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0	26,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8,548.48	1,417,270.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38,548.48	28,017,27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8,548.48	1,782,729.6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627.97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8,359,084.28	-78,804,536.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05,072.72	126,709,609.1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9,545,988.44	47,905,072.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审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67页第6页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计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37,605,236.47	228,025,047.94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37,605,236.47	228,025,047.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25,569,839.65	225,989,621.12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本报告书共67页第7页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172,062,469.46	372,482,260.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97,200.00	-297,20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171,765,269.46	372,185,069.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449,468.94	-144,449,468.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4,449,468.94	-144,449,468.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27,315,800.52	227,735,591.99



法定代表人：林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岩



本报告书共67页第8页

### 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8,635,528.91	46,491,493.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60,704.46	5,142,750.00
应收账款	十二、1	301,366,492.41	257,282,966.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2,668,217.52	29,816,418.42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54,146,771.34	45,252,965.01
存货		83,283,208.50	164,252,849.1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523,660,923.14</b>	<b>548,239,443.30</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1,200,000.00	1,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798,683.71	14,869,633.0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04,541.79	480,619.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99,785.69	6,394,152.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3,802.88	4,193,80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3,496,814.07</b>	<b>27,138,208.35</b>
<b>资产总计</b>		<b>547,157,737.21</b>	<b>575,377,651.65</b>

法定代表人: 叶高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本报告共127页第9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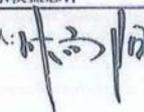


###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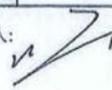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800,000.00	27,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1,004,205.38	288,300,293.19
预收款项		29,753,306.29	11,326,706.2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24,316.15	3,324,850.96
应交税费		16,918,906.79	12,004,084.41
其他应付款		9,567,271.75	5,031,829.9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1,368,006.36	347,787,764.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1,368,006.36	347,787,764.72
负债合计		321,368,006.36	347,787,764.72
股东权益:			
股本		68,000,000.00	6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075,577.83	113,075,577.8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344,213.64	19,344,213.64
未分配利润		25,369,939.38	27,170,095.46
股东权益合计		225,789,730.85	227,589,886.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47,157,737.21	575,377,651.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67页第40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319,239,602.66	315,173,901.57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268,281,100.14	295,753,985.35
税金及附加		1,668,511.33	2,420,025.96
销售费用		1,390,108.44	2,200,958.68
管理费用		34,048,613.68	42,959,276.03
研发费用		10,326,938.31	11,570,781.64
财务费用		1,146,220.22	980,091.94
其中：利息费用		1,010,161.12	1,417,270.35
利息收入		164,695.40	799,419.11
加：其他收益		191,97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106,601.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0,085.54	-148,817,819.72
加：营业外收入		10,141.02	4,413,182.52
减：营业外支出		39,801.35	31,869.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40,425.21	-144,436,506.41
减：所得税费用		90,021.79	190,833.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0,403.42	-144,627,340.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0,403.42	-144,627,340.0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50,403.42	-144,627,340.01

法定代表人：叶高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67页第11页





##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246,584.46	349,912,848.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993,650.73	50,193,57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240,235.19	400,106,419.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5,861,200.49	294,556,189.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656,484.64	54,468,044.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20,346.09	29,122,602.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532,585.56	101,432,49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670,616.78	479,579,32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0,381.59	-79,472,908.4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68,707.7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	468,707.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89,535.00	2,052,662.5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535.00	2,052,66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035.00	-1,583,954.7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29,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29,8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0	26,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38,548.48	1,417,270.3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38,548.48	28,017,27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8,548.48	1,782,729.6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627.97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7,855,965.07	-79,274,761.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91,493.98	125,766,255.4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8,635,528.91	46,491,493.98

法定代表人：\_\_\_\_\_ 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审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本报告书共67页第12页



###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27,459,551.41	227,879,342.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22,919,535.96	223,339,327.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50,403.42	2,450,403.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50,403.42	2,450,403.4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25,369,939.38	225,789,730.85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本财务报告共67页



###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172,094,635.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97,20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171,797,435.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627,340.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4,627,340.0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专项储备计提变动影响额						
5.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27,170,095.46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本报第14页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在深圳市园林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1984 年 12 月 15 日,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基本建设办公室《关于同意成立“深圳园林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府建办【1985】04 号)深圳园林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 隶属于深圳市园林公司, 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1985 年 7 月领取深圳市工商局颁发的深企字第 4443 号《营业执照》, 载明的成立日期为 1985 年 2 月 6 日。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87770

1、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2009号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叶向阳

2、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一般经营项目是: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造林工程施工;造林工程规划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工程专项设计、照明产品研发及销售、灯光亮化及设计、灯具研发及销售;建筑设计;风景区及墓园策划、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农用设备销售及安装;肥料销售;温室设备销售及安装;园林器械经销;绿化管养、保洁服务;环保治理;病虫害防治;花卉苗木购销;花卉苗木及中草药培育及种植(仅限分公司经营)。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1家, 详见本附注九、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报告书共 67 页第 15 页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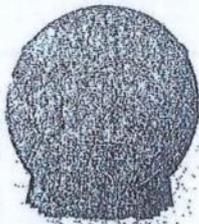
#####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G347982995

名称 深圳华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6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元涛

成立日期 2001年08月31日



###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21日



证书序号: 000609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执业或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华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元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  
松大厦A座606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37

批准执业文号: (94) 财会协字第96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4年11月09日

##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华楷审字[2024]第 021号

###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	3
2、 合并利润表 .....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	6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7
5、 财务报表附注 .....	15



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园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园林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10日

本报告书共 65 页第 2 页



编

###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33,139,511.41	29,545,988.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5,389,543.35	3,560,704.46
应收账款	七、3	236,925,736.84	301,840,997.2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4	56,675,341.05	52,668,217.52
其他应收款	七、5	60,926,220.40	53,446,693.89
存货	七、6	88,225,815.31	83,283,208.5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481,282,168.36</b>	<b>524,345,810.03</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7	13,526,333.32	13,816,948.1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8	440,292.92	508,041.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9	1,436,763.13	3,899,78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0	4,193,802.88	4,193,80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597,192.25</b>	<b>22,418,578.48</b>
<b>资产总计</b>		<b>500,879,360.61</b>	<b>546,764,388.51</b>

法定代表人: 叶向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海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叶

本报告书共65页第3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1		13,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2	236,015,216.30	251,056,406.70
预收款项	七、13	34,073,591.09	29,753,306.2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七、14	478,138.46	324,316.15
应交税费	七、15	12,752,186.00	16,919,294.37
其他应付款	七、16	8,312,434.12	8,921,443.8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1,631,565.97	320,774,767.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91,631,565.97	320,774,767.39
股东权益:			
股本	七、17	68,000,000.00	6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18	113,075,577.83	113,075,577.8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19	19,344,213.64	19,344,213.64
未分配利润	七、20	8,828,003.17	25,569,829.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9,247,794.64	225,989,621.1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9,247,794.64	225,989,621.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00,879,360.61	546,764,388.51

法定代表人: 叶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叶明

本报告书共肆页第4页





###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7,039,460.11	320,822,236.04
其中：营业收入	七、22	297,039,460.11	320,822,236.04
二、营业总成本		295,030,693.35	318,401,301.26
其中：营业成本	七、22	249,645,074.93	269,778,843.70
税金及附加	七、23	1,649,664.01	1,670,953.29
销售费用	七、24	922,435.23	1,390,108.44
管理费用	七、25	32,023,369.23	34,111,686.89
研发费用	七、26	10,277,696.48	10,326,938.31
财务费用	七、27	512,453.47	1,122,770.63
其中：利息费用		889,894.53	1,010,161.12
利息收入		354,295.13	191,073.02
加：其他收益	七、28	112,210.54	203,906.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29	-1,323,027.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84.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0,933.82	2,624,841.34
加：营业外收入	七、30	364,786.96	10,141.02
减：营业外支出	七、31	18,011.33	39,801.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7,709.45	2,595,181.01
减：所得税费用		90,685.01	90,586.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7,024.44	2,504,594.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7,024.44	2,504,594.4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7,024.44	2,504,594.4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67,024.44	2,504,594.47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7,024.44	2,504,594.4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本报告书共65页第5页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2,730,947.00	316,661,356.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36.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0,289.64	23,299,50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259,672.88	339,960,859.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490,686.43	266,077,256.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318,822.85	44,974,111.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38,867.76	13,663,335.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08,729.09	18,172,75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957,106.13	342,887,46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32	19,302,566.75	-2,926,600.8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2,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7,899.00	396,43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7,899.00	396,43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899.00	-393,935.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00,000.00	2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6,144.78	1,038,548.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16,144.78	30,038,548.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6,144.78	-15,038,548.4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45,988.44	47,905,072.7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3,139,511.41	29,545,988.44

法定代表人：叶文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M 年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计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25,569,829.65	225,989,621.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17,808,850.92	-17,808,850.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8,838,003.17	209,247,794.64



法定代表人：李向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忠



本报告书共65页第7页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27,605,256.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27,605,256.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25,569,829.65	
少数股东权益							228,025,047.94
股东权益合计							228,025,047.94
少数股东权益							4,540,021.29
合计							223,485,026.65
							2,504,594.47
							2,504,594.47



法定代表人：李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强



本报告书共65页第8页

资产

### 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797,265.60	28,635,528.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89,543.35	3,560,704.46
应收账款	十二、1	236,410,321.86	301,366,492.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6,675,341.05	52,668,217.52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86,564,829.00	54,146,771.34
存货		88,225,815.31	83,283,208.5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b>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b>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81,063,116.17	523,660,923.14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1,200,000.00	1,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503,011.76	13,798,683.7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50,292.92	404,541.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36,763.13	3,899,78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3,802.88	4,193,80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83,870.69	23,496,814.07
资产总计		501,746,986.86	547,157,737.21

法定代表人：林文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运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平

本报告书共65页第9页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6,015,216.30	251,004,205.38
预收款项		34,073,591.09	29,753,306.2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78,138.46	324,316.15
应交税费		12,751,247.74	16,918,906.79
其他应付款		9,418,231.95	9,567,271.7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2,736,425.54	321,368,006.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92,736,425.54	321,368,006.36
股东权益:			
股本		68,000,000.00	6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075,577.83	113,075,577.8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344,213.64	19,344,213.64
未分配利润		8,590,769.85	25,369,939.38
股东权益合计		209,010,561.32	225,789,730.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01,746,986.86	547,157,737.21

法定代表人: 何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平

本报告书共66页第10页



##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295,721,747.24	319,239,602.66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248,419,493.61	268,281,100.14
税金及附加		1,649,186.19	1,668,511.33
销售费用		922,435.23	1,390,108.44
管理费用		31,974,090.03	34,048,613.68
研发费用		10,277,696.48	10,326,938.31
财务费用		510,233.88	1,146,220.22
其中：利息费用		889,894.53	1,010,161.12
利息收入		354,295.13	164,695.40
加：其他收益		112,210.54	191,97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3,027.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84.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0,778.88	2,570,085.54
加：营业外收入		364,786.96	10,141.02
减：营业外支出		18,011.33	39,801.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7,554.51	2,540,425.21
减：所得税费用		88,677.26	90,021.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8,877.25	2,450,403.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8,877.25	2,450,403.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8,877.25	2,450,403.42

法定代表人：高 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 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 强

本报告书共11页第11页





###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1,445,624.30	315,246,584.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188,536.07	141,993,65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634,160.37	457,240,235.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427,038.90	265,861,200.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976,701.77	44,656,484.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19,172.49	13,620,346.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351,515.74	135,532,58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774,428.90	459,670,61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0,268.53	-2,430,381.5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2,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86,850.00	389,535.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6,850.00	389,53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850.00	-387,035.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800,000.00	2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16,144.78	1,038,548.4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16,144.78	30,038,548.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6,144.78	-15,038,548.4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0,838,263.31	-17,855,965.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35,528.91	46,491,493.9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7,797,265.60	28,635,528.91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审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本报告书共65页第12页



### 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25,369,939.38	225,789,730.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7,808,046.78	-17,808,046.78
二、本年初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7,561,892.60	207,981,684.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8,877.25	1,028,877.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8,877.25	1,028,877.2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8,590,769.85	209,010,561.32



法定代表人：陈向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洪涛  
 本财务报告共65页第13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牙



### 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计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27,459,551.41	227,879,342.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4,540,015.45	-4,540,015.45
二、本年初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22,919,535.96	223,339,327.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50,403.42	2,450,403.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50,403.42	2,450,403.4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25,369,939.38	225,789,730.85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本报告书共65页第41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在深圳市园林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1984年12月15日,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基本建设办公室《关于同意成立“深圳园林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府建办【1985】04号)深圳园林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隶属于深圳市园林公司,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1985年7月领取深圳市工商局颁发的深企字第4443号《营业执照》,载明的成立日期为1985年2月6日。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87770

**1、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2009号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叶向阳

**2、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一般经营项目是: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造林工程施工;造林工程规划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工程专项设计、照明产品研发及销售、灯光亮化及设计、灯具研发及销售;建筑设计;风景区及墓园策划、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农用设备销售及安装;肥料销售;温室设备销售及安装;园林器械经销;绿化管养、保洁服务;环保治理;病虫害防治;花卉苗木购销;花卉苗木及中草药培育及种植(仅限分公司经营)。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1家,详见本附注九、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报告书共65页第15页

####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

#####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G347982995

名 称	深圳华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6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元涛
成 立 日 期	2001年08月31日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609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华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元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海松大厦A座606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37

批准执业文号：（94）财会协字第96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4年11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审计报告

华楷审字[2025]第035号

###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	3
2、 合并利润表 .....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	6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7
5、 财务报表（本部） .....	9
6、 财务报表附注 .....	15



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园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园林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4月10日

本报告书共 65 页第 2 页





###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0,903,544.88	33,139,511.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5,673,890.75	5,389,543.35
应收账款	七、3	216,687,146.03	236,925,736.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4	46,769,121.65	56,675,341.05
其他应收款	七、5	65,165,535.28	60,926,220.40
存货	七、6	90,846,699.50	88,225,815.3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6,045,938.09	481,282,168.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7	11,887,916.69	13,526,333.3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8	372,544.04	440,292.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9		1,436,76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0	4,193,802.88	4,193,80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54,263.61	19,597,192.25
资产总计		462,500,201.70	500,879,360.61

法定代表人:

*刘向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平*

本报告书共63页第3页





###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1	215,713,387.59	236,015,216.30
预收款项	七、12	29,710,219.49	34,073,591.0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七、13	323,311.61	478,138.46
应交税费	七、14	11,334,030.48	12,752,186.00
其他应付款	七、15	9,308,752.67	8,312,434.1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6,389,701.84	291,631,565.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87,672.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672.00	
负债合计		266,577,373.84	291,631,565.97
股东权益：			
股本	七、16	68,000,000.00	6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17	113,075,577.83	113,075,577.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18	19,344,213.64	19,344,213.64
未分配利润	七、19	-4,496,963.61	8,828,003.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5,922,827.86	209,247,794.6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95,922,827.86	209,247,794.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2,500,201.70	500,879,360.61

法定代表人：叶向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向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向阳

本报告书共63页第4页





###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20	229,270,906.78	297,039,460.11
减：营业成本	七、20	201,074,444.25	249,645,074.93
税金及附加	七、21	979,784.19	1,649,664.01
销售费用	七、22	632,826.92	922,435.23
管理费用	七、23	26,208,343.81	32,023,369.23
研发费用	七、24	7,490,286.83	10,277,696.48
财务费用	七、25	458,134.45	512,453.47
其中：利息费用		366,545.55	889,894.53
利息收入		83,989.66	354,295.13
加：其他收益	七、26	1,466,159.26	112,210.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27	40,001.67	-1,323,027.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84.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66,752.74	810,933.82
加：营业外收入	七、28	16,514.62	364,786.96
减：营业外支出	七、29	721,396.88	18,011.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71,635.00	1,157,709.45
减：所得税费用		30,587.39	90,685.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02,222.39	1,067,024.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02,222.39	1,067,024.4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02,222.39	1,067,024.4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02,222.39	1,067,024.44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02,222.39	1,067,024.4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680,189.19	372,730,947.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36.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76,290.93	8,520,28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556,480.12	381,259,672.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797,266.92	275,490,686.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07,304.54	37,318,822.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14,590.71	13,038,867.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82,464.35	36,108,72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201,626.52	361,957,10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30	-11,645,146.40	19,302,566.7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	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9,008.97	1,297,8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008.97	1,297,8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008.97	-1,292,899.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1,811.16	616,144.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811.16	14,416,14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811.16	-14,416,144.7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2,235,966.53	3,593,522.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39,511.41	29,545,988.4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0,903,544.88	33,139,511.41

法定代表人：

*叶向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叶向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叶向刚*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8,828,003.17	209,247,794.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6,522,744.39	-6,522,744.39
二、本年初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2,305,258.78	202,725,050.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02,222.39	-6,802,222.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02,222.39	-6,802,222.3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4,496,963.61	195,922,827.86



编制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机构负责人：M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M

法定代表人：M

本报告书共63页第7页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25,569,829.65		225,989,621.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7,808,850.92		-17,808,850.92
二、本年初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7,760,978.73		208,180,770.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7,024.44		1,067,024.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7,024.44		1,067,024.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8,828,003.17		209,247,794.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63页第8页



### 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0,649,778.80	7,797,265.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73,890.75	5,389,543.35
应收账款	十二、1	216,204,281.05	236,410,321.8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6,769,121.65	56,675,341.05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65,762,421.87	86,564,829.00
存货		90,846,699.50	88,225,815.3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5,906,193.62	481,063,116.17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1,200,000.00	1,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871,463.63	13,503,011.7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96,044.04	350,292.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36,76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3,802.88	4,193,80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61,310.55	20,683,870.69
资产总计		463,467,504.17	501,746,986.86

法定代表人:

*叶向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叶向华*

本报告书共63页第9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叶向华*



###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5,602,940.07	236,015,216.30
预收款项		29,710,219.49	34,073,591.0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23,311.61	478,138.46
应交税费		11,328,819.45	12,751,247.74
其他应付款		10,658,900.41	9,418,231.9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7,624,191.03	292,736,425.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87,672.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672.00	
负债合计		267,811,863.03	292,736,425.54
股东权益:			
股本		68,000,000.00	6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075,577.83	113,075,577.8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344,213.64	19,344,213.64
未分配利润		-4,764,150.33	8,590,769.85
股东权益合计		195,655,641.14	209,010,561.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3,467,504.17	501,746,986.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63页第10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227,533,215.10	295,721,747.24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199,444,557.33	248,419,493.61
税金及附加		978,857.82	1,649,186.19
销售费用		632,826.92	922,435.23
管理费用		26,152,138.73	31,974,090.03
研发费用		7,490,286.83	10,277,696.48
财务费用		437,113.62	510,233.88
其中：利息费用		366,545.55	889,894.53
利息收入		83,989.66	354,295.13
加：其他收益		1,464,677.18	112,210.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001.67	-1,323,027.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84.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97,887.30	770,778.88
加：营业外收入		15,919.28	364,786.96
减：营业外支出		721,196.88	18,011.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03,164.90	1,117,554.51
减：所得税费用		29,010.89	88,677.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32,175.79	1,028,877.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32,175.79	1,028,877.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32,175.79	1,028,877.25

法定代表人：

叶尚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叶尚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叶尚

本报告书共63页第11页



##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761,543.92	371,445,624.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974,343.25	205,188,53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735,887.17	576,634,160.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457,731.93	275,427,038.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167,537.55	36,976,701.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99,747.99	13,019,172.4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267,536.37	256,351,51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292,553.84	581,774,42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3,333.33	-5,140,268.5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	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9,008.97	1,286,85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008.97	1,286,8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008.97	-1,281,850.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1,811.16	616,144.7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811.16	14,416,14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811.16	-14,416,144.7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2,852,513.20	-20,838,263.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97,265.60	28,635,528.9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0,649,778.80	7,797,265.60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本报告书共63页第12页





### 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8,590,769.85	209,010,561.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6,322,744.39	-6,522,744.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4,764,150.33	195,655,641.14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本报告书共63页第13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在深圳市园林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1984 年 12 月 15 日,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基本建设办公室《关于同意成立“深圳园林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府建办【1985】04 号)深圳园林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隶属于深圳市园林公司,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1985 年 7 月领取深圳市工商局颁发的深企字第 4443 号《营业执照》,载明的成立日期为 1985 年 2 月 6 日。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87770

**1、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2009号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叶向阳

**2、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一般经营项目是: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造林工程施工;造林工程规划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工程专项设计、照明产品研发及销售、灯光亮化及设计、灯具研发及销售;建筑设计;风景区及墓园策划、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农用设备销售及安装;肥料销售;温室设备销售及安装;园林器械经销;绿化管养、保洁服务;环保治理;病虫害防治;花卉苗木购销;花卉苗木及中草药培育及种植(仅限分公司经营)。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1家,详见本附注九、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

#####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G347982995

名称 深圳华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6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元涛  
成立日期 2001年08月31日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609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华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元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海松大厦A座606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37

批准执业文号:(94)财会协字第96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4年11月09日

## (2) 近三年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书

### 2022 年纳税信用等级

#### 2022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192178777	纳税人名称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叶向阳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陈勇忠
	身份证号码	420202197204021633		身份证号码	442526196811122039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张利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44142319751108442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2009号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2009号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分值		94.0			
年度评价结果		A级			
是否补评		否			
不予评价原因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扣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扣分	
010505		010505. 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开立(变更)账号的		5.0	
100202		100202. 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103.0	
060301		060301. 发现少缴税款行为, 作出补缴税款处理_补税金额不满1万元且占当年应纳税额不满1%, 已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缴纳罚款的		1.0	
打印时间: 2023-05-18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特别提示: 本评价信息更新至2023-05-18, 企业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可能进行调整。					



## 2023 年纳税信用等级

### 2023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192178777		纳税人名称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叶向阳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陈勇忠	
	身份证号码	420202197204021633			身份证号码	442526196811122039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张利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44142319751108442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2009号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2009号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分值		100.0					
年度评价结果		A级					
是否补评		否					
不予评价原因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扣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扣分	
100202		100202. 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起评分指标	
打印时间：2024-05-13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特别提示：本评价信息更新至2024-05-13，企业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可能进行调整。							



## 2024 年纳税信用等级

### 202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787770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叶向阳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陈勇忠	
	身份证号	420202*****1633			身份证号	442526*****2039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张利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441423*****442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2009 号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2009 号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100					
年度评价结果		A					
不予评价原因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100202		100202. 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100203		100203. 往年纳税信用等级为 A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出具日期：2025 年 05 月 09 日